

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主動調查行動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Operation Report

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及「好好斗」回收服務  
Illegal Disposal Problem and “HoHoSkips” Recycling Service  
for Construction Waste

報告完成日期：2025年9月10日  
Completion Date: 10 September 2025

報告公布日期：2025年9月12日  
Announcement Date: 12 September 2025

# 目錄

##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1.4
調查範圍	1.5
調查過程	1.6-1.7
2 建築廢物的處置	2.1
建築廢物管理策略	2.2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2.3-2.6
建築廢物的數量	2.7-2.12
3 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	3.1
跨部門協作	3.2
監察攝錄系統及航拍機隊	3.3-3.5
訂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名單	3.6-3.9
定期巡查	3.10-3.12
投訴個案跟進調查	3.13-3.17
執法行動	3.18-3.20
4 「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	4.1
計劃概況	4.2-4.6
服務營運情況	4.7-4.10
宣傳及推廣	4.11-4.12
服務使用情況	4.13-4.23
改善回收服務計劃	4.24
「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	4.25-4.26
總結	4.27-4.28

<b>5 實地視察</b>	<b>5.1</b>
「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使用情況	5.2-5.6
「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	5.7-5.11
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的跟進	5.12-5.18
深水埗區的實地視察	5.19
<b>6 公署的評論及建議</b>	
緒言	6.1-6.2
(一) 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	6.3-6.8
(二) 「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	6.9-6.21
(三) 「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計劃	6.22-6.27
建議	6.28
鳴謝	6.29

# 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及「好好斗」回收服務 主動調查行動報告摘要

## 引言

建築工程例如工地平整及樓宇建築和一般裝修工程，包括家居、店舖、食肆及辦公室等裝修，均會產生不少建築廢物。為協助市民及中小型裝修工程承辦商妥善處理小型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21 年 2 月開展了地區性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回收基金資助，市民及業界可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由回收基金資助的回收機構，妥善處理建築廢物。

2. 然而，公署留意到，不時有傳媒報道及市民投訴在公眾地方特別是馬路邊有建築廢物被非法棄置，對市民及道路使用者構成不便及安全隱患，亦會影響環境衛生，並須耗用公共資源進行清理。此外，數據顯示「好好斗」回收服務可能未被充分使用。
3. 因此，公署審研了環保署管制及遏止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運作安排、成效監察，資訊發布及服務推廣和宣傳。綜合調查所得，公署對於環保署的相關工作有以下觀察及評論。

## 公署調查所得

### （一）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

4. 就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方面，經過環保署多年來努力不懈，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裝監察攝錄系統、成立航拍機隊、加強巡查、與其他部門協調及訂立優先處理地點名單以加強監察等，以及現屆政府着力增加打擊力度並於 2023 年將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元大幅提高至 6,000 元，政府近年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量已由 2017 年的 9,000 公噸大幅下降至 2022 年至 2024 年的約 1,000 公噸，而經環保署核實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數目亦從 2022 年的 4,612 宗下降 38% 至 2024 年的 2,841 宗，反映當局的工作取得相當成效，值得充分肯定。

5. 雖然近年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有明顯改善，市民的相關投訴仍維持每年一千多宗，在投訴個案中，經環保署核實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則由近年的五、六百宗增加至 2024 年的接近 800 宗。此外，公署人員在實地視察及跟隨環保署人員行動時，不難發現街上有被棄置的建築廢物。由此可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仍不時出現，對市民及環境衛生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仍須繼續加強執管力度，以進一步改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

### 檢控率過低，未能起阻嚇作用

6.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環保署每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介乎 65 宗至 129 宗，平均每年約 102 宗。以 2023 年為例，環保署核實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有 4,153 宗，但該署提出檢控的個案只有 65 宗，檢控率為 1.6%；即使以檢控宗數最多的 2019 年（有 129 宗）來計算，該年度的核實個案為 3,390 宗，檢控率仍只有 3.8%。由此可見，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的檢控率極低。公署認為，若環保署未能提升蒐證效能從而作出檢控，增加定額罰款金額的阻嚇性未必能大幅增強。

7. 公署理解，環保署要成功執法及檢控並不容易，但為進一步打擊有關違法行為，公署認為，環保署應檢視如何進一步加強執法及蒐證效能，例如利用更多科技協助及優化蒐證工作、靈活調配人手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和突擊行動、增加攝錄系統的覆蓋範圍等，提升檢控率及阻嚇力。

8. 除密切監察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外，公署建議環保署亦應考慮在其他較大機會出現相關違法行為的地方，如區內新落成的屋苑，及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的大廈和店舖附近，針對性地加強巡查和監察，收重點打擊之效。

### 加強宣傳教育

9. 要解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市民及業界自律守法的精神亦十分重要，不能單靠部門採取執法行動。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至今已近二十年，仍有部分業界人士和市民隨意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無論是出於對違法行為的認知不足，還是為求一時方便及逃避付費而漠視法紀，環保署亦須持續以各種渠道加強對公眾及業界的宣傳教育，加強其環保及守法意識。

## (二) 「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

### 服務計劃宣傳不足

10. 「好好斗」服務計劃至今已運作逾四年，雖然環保署表示已透過多個不同途徑宣傳服務計劃，並進行了多次外展探訪，但有業界組織向公署表示，不少業界人士及中小型業界組織或公司，在公署展開是項主動調查行動後才知悉有「好好斗」回收服務，故認為環保署對服務計劃的推廣和宣傳工作不足。就此，公署認為，環保署應檢討有關宣傳工作的效益，務求令服務計劃更深入業界及市民大眾。環保署亦應考慮在預計有較多小型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苑附近）加強宣傳，鼓勵居民及業界人士使用「好好斗」服務。

### 應進一步善用計劃的資源

11. 回收機構在 2023 年最多可提供 7,552 次收集服務，但該年最終提供了收集服務 4,718 次，故服務使用率為 62.5%。公署注意到回收服務未被充分利用並非因市民或業界需求不足。環保署的數據顯示，2023 年有 56.3% 的「好好斗」服務預約申請因不同原因被取消，有 27.8% 的申請被取消是因回收機構在高峰時段的服務供不應求以致須取消預約申請，但同時整體回收服務卻未被充分利用，可見當時服務計劃的運作規劃及資源分配未能完全配合服務使用者的實際需要，以致浪費了寶貴的資源。

12. 公署欣悉，在公署展開調查後，環保署已就服務的預約申請程序作出改善，讓用戶得知相關時段的預約量是否已滿，並顯示其他可供預約的時段讓用戶考慮。公署建議，由於應用程式的新功能已實施一段時間，環保署應檢視成效。該署亦應聯同回收機構探討如何將高峰時段的服務需求轉移至非高峰時段的其他可行方法。

13. 回收機構在 2024 年提供的收集服務比 2023 年增加了 1,062 次，達 5,780 次，服務使用率亦由 2023 年的 62.5% 上升至 2024 年的 76%，而在 2024 年因回收機構日程已滿而取消的預約申請的百分比亦下跌至 12.1%，顯示「好好斗」回收服務的資源運用情況在最近有顯著改善。

14. 從 2024 年增加的收集服務次數及使用率可見，市民對「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需求持續。環保署表示，新的「好好斗」計劃申請機構已預留資源以改善工作安排，務求釋放收集車隊的運載能力以提升預約申請的處理量。公署認為，環保署應計劃在新機構接手後，適時檢視「好好斗」的服務使用率，並研究如何更善用資源，以進一步提高「好好斗」服務在高峰時段的可服務次數，從而減少申請被取消的情況，令公帑得以善用及更多服務使用者受惠。

### 增強服務的提供

15. 環保署表示，參考「好好斗」計劃的營運經驗，完成處理一宗回收申請平均需時約 1 小時 15 分鐘。根據公署人員的實地視察所得，由回收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至服務使用者繳付處置費用的整過過程可在 30 分鐘內完成。因此，環保署所指的平均處理時間中大部分應是回收車輛前往兩個預約地點之間的交通時間。公署理解現行服務計劃只有四輛回收車來回穿梭不同地區處理港九新界的回收申請，所需時間可能受路面交通情況、回收廢物數量及車輛機件故障等因素影響。公署建議，環保署應與回收機構研究如何壓縮整體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例如更有效地規劃收集路線，以縮短每宗個案所需的交通時間，得以處理更多的回收申請。環保署亦應分析以往預約申請的地區分佈，並考慮可否在通常較多預約申請的地區提供定點定時的收集服務，如此既便利這些地區的服務使用者，亦可節省回收車前往不同地點的交通時間。

16. 公署亦建議環保署密切留意「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需求變化，若服務需求持續上升，該署便應考慮增加回收車的數量及人手以應付增加的需求。考慮到本港的道路狹小擠迫，「好好斗」計劃應考慮優先增加配置較易在路邊停泊的小型客貨車。

17. 此外，公署建議，環保署應考慮主動聯絡「好好斗」服務使用者及業界，或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收集使用者意見的功能，從而收集有用意見以改善服務。

## 使用者守則欠重要注意事項

18. 公署注意到，「好好斗」服務的部分預約申請被取消是源於服務使用者對計劃可提供的服務未有充分認識，例如要求在短時間（兩小時）內收集廢物、廢物不符合規格、要求收集的地點不適合停車。使用者以「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時，頁面會先顯示「使用者守則」才進入預約步驟，「使用者守則」並無說明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收集地點的限制、何為適合停車的地點、分裝後的每袋廢物重量或體積的上限等，可見「使用者守則」的內容欠清晰詳盡，或會引致誤會或不便。

19. 公署建議，環保署應檢視及改善「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者守則」及有關計劃網頁的內容，添加使用者須注意的其他重要事項，有助使用者正確及暢順地使用回收服務。

20. 公署欣悉，為減少因使用者要求在短時間內收集廢物以致其預約申請被取消，「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已加入最早可預約時間功能，方便使用者作相應安排。

21. 此外，2024 年的預約申請被取消的總數中有 51.7% 的個案是因用戶自行決定取消申請，可見不少服務使用者在提出預約申請時或未有考慮清楚。服務使用者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完成預約申請後，只會在管理訂單的頁面取消訂單時才獲提醒取消申請的後果，即若連續取消預約三次，系統將可停止接受申請，為期三個月。公署認為，上述規定對服務使用者而言是重要的資訊，應一併在「使用者守則」中說明，好讓服務使用者考慮清楚是否提出申請，減少他們在草率地提出申請後須取消申請的情況。

## **(三) 「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計劃**

### 服務的檢討及擴展

22. 為便利市民及小型工程業界無須預約便可使用建築廢物回收服務，環保署與回收機構在 2024 年 8 月推出「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計劃」，在固定地點設置「智好斗」設施，供市民及小型工程業界在設施開放時間內棄置建築廢物。數據顯示，「智好斗」服務自推出後的建築廢物按月收集量及次數穩步上升，反映這項便利的服務受到一定的支持，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

值得繼續推行。「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至 2025 年 7 月便推出滿一年，公署建議，環保署應就相關服務作分析和檢討，總結經驗，及積極研究是否可將服務擴展到其他地區，尤其是較多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的地區。環保署亦應從「好好斗」服務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分析哪些地區有較大服務需求，並探討在該些地區放置「智好斗」的可行性。

23. 此外，環保署亦應考慮在預計會有較多裝修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苑附近，短期放置「智好斗」，供裝修入伙的人士棄置建築廢物之用。就此，環保署應主動聯絡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地產建設商會、建造業議會或各大物業管理公司等，商討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 流動應用程式的資訊發布

24. 現時，環保署能透過紅外線探測儀器實時監察「智好斗」儲存倉的剩餘容量，並會在「好好斗」網頁的「智好斗地圖」上公布儲存倉的容量情況。然而，「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未能有效提供上述容量資訊，亦未有清晰提示服務使用者可前往相關網頁查閱有關資訊，對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造成不便。公署建議，環保署應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內改善相關資訊的顯示方式，方便使用者無須來回在應用程式及網頁之間作出查閱。

25. 此外，公署人員在調查本個案期間，留意到「好好斗」計劃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鮮有資訊的更新或發布。公署認為，回收機構理應就涉及服務變更的資訊盡早於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作出通知，以減低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公署建議，環保署須提醒及監督回收機構就此作出改善。

26. 另一方面，公署人員調查本個案期間多次點選流動應用程式內的「好好斗地圖」、「預設收集點清單」、「智好斗地圖」及「智好斗服務時間表」後，頁面一直只顯示「Files not found (檔案不存在)」，雖然有關資訊可透過瀏覽網頁獲得，但這仍對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構成不便，環保署應作出改善。

## 建議

27. 鑑於以上所述，公署對環保署有以下建議：

- (1) 應檢視如何進一步加強執法及蒐證效能，例如利用更多及更高科技協助及優化蒐證工作、靈活調配人手進行針對性巡查和突擊行動等，以提升檢控率及阻嚇力；
- (2) 應考慮在有較大機會出現違法行為的地方，如區內新落成的屋苑，及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的大廈和店舖附近，針對性地加強巡查和監察，以收重點打擊之效；
- (3) 持續以各種渠道加強對公眾特別是業界的宣傳教育，以加強其環保及守法意識；
- (4) 應檢討「好好斗」服務計劃的宣傳工作的效益，務求令服務計劃更深入業界及市民大眾；並考慮在預計有較多小型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苑附近）加強宣傳，派發「好好斗」的宣傳單張或張貼海報，鼓勵居民及業界人士使用「好好斗」服務；
- (5) 檢視「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的新功能的成效；
- (6) 聯同回收機構探討如何將高峰時段的服務需求轉移至非高峰時段的其他可行方法；
- (7) 計劃在新機構接手後，適時檢視「好好斗」的服務使用率，並研究如何更善用資源，以提高高峰時段可服務的次數，並減少申請被取消的情況；
- (8) 應與回收機構研究如何壓縮整體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例如更有效地規劃收集路線，以縮短每宗個案所需的交通時間，從而提高資源的運用效率，得以處理更多的回收申請；並分析以往預約申請的地

區分佈，考慮可否在通常較多預約申請的地區提供定點定時的收集服務；

- (9) 密切留意「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需求變化，若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應考慮增加回收車數量及相關人手以應付增加的需求，特別是較易在路邊停泊的小型客貨車的數量；
- (10) 應考慮主動聯絡「好好斗」服務使用者及業界，或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收集使用者意見的功能，收集有用意見以改善服務；
- (11) 應檢視及改善「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者守則」及有關計劃網頁的內容，添加使用者須注意的其他重要事項，包括說明取消預約申請的後果，以減少預約申請被取消的情況，亦有助使用者正確及暢順地使用回收服務；
- (12) 應就「智好斗」服務作分析和檢討，總結經驗，及積極研究是否可將服務擴展到其他地區；及根據「好好斗」服務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分析哪些地區有較大服務需求，並探討在該些地區放置「智好斗」的可行性；
- (13) 主動聯絡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地產建設商會、建造業議會或各大物業管理公司等，探討在預計會有較多裝修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邨或屋苑，短期放置「智好斗」的可行性；
- (14) 應改善「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內有關「智好斗」儲存倉的資訊顯示方式，方便使用者無須來回在應用程式及網頁之間作出查閱，並檢查流動應用程式內「好好斗地圖」、「預設收集點清單」、「智好斗服務時間表」等功能是否運作正常；以及

(15) 應提醒及監督回收機構盡早就涉及服務變更的資訊於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作出通知，以減低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申訴專員公署  
2025年9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 **Executive Summary**

### **Direct Investigation Operation Report**

####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and “HoHoSkips” Recycling Service**

#### **Introduction**

Construction works such as site levelling and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general renovation works for residential, commercial, catering and office premises inevitably generate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construction waste. To facilitate the prope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generated from minor renovation projects by the public and small-to-medium renovator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launched a pilot scheme in February 2021 for the collection and recycl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at the district level. Through the mobile application “HoHoSkips” under the sche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he trade can book the service of recycler subsidised by the Recycling Fund for prope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2. Nevertheless, the Office has noted from time to time media reports and public complaints about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in public places, particularly on the roadside. Such illegal activities not only cause inconvenience and safety hazards to the public and road users, but also affe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require the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for clean-up. Moreover, data suggests an underuse of the “HoHoSkips” recycling service.

3. In this connection, the Office has examined EPD’s control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the operational arrangements of the “HoHoSkips” scheme and monitoring of its effectiveness,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promotion and publicity. Based on our findings, the Office has the following observat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work of EPD.

#### **Our Findings**

##### ***(I) Enforcement against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4. Over the years, EPD has spared no effort to adopt multi-pronged measures against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surveillance

camera systems, establishment of a drone fleet, enhanced patrolling,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departments, and compilation of a list of priority sites for reinforced surveillance. Coupled with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s more stringent enforcement and hiking the fixed penalty from \$1,500 to \$6,000 in 2023, the quantity of illegally disposed construction waste cleared by the Government dropped substantially from 9,000 tonnes in 2017 to around 1,000 tonnes per year between 2022 and 2024. The number of illegal disposal cases confirmed by EPD fell by 38%, from 4,612 cases in 2022 to 2,841 cases in 2024. These figures reflect the substantive results of the enforcement effor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are certainly commendable.

5. Despite the marked improvement in recent years, the Office has noted that public complaints about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stand at over 1,000 cases annually. Among the complaints, the number of illegal disposal cases confirmed by EPD increased to nearly 800 in 2024 from the level of 500 to 600 a few years ago. Moreover, during our site inspections and shadowing of EPD's operations, it was not uncommon to find construction waste dumped on streets. Apparently, the illegal disposal problem recurs time and again with negative impact on the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hould continue stepping up enforcement to further address the issue.

#### Prosecution Rate Too Low to Serve as a Deterrent

6. Between 2019 and 2024, EPD annually instigated 65 to 129 prosecutions, or an average of around 102 cases. In 2023, for example, EPD confirmed 4,153 illegal disposal cases of construction waste but only instigated 65 prosecutions, resulting in a prosecution rate of just 1.6%. Even in 2019, the year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prosecutions (129 cases), the prosecution rate was only 3.8% out of 3,390 confirmed cases. These figures indicate that EPD's prosecution rate against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is extremely low. The Office considers that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hiking the fixed penalty could be undermined unless EPD improves its evidence-gathering effectiveness to initiate more prosecutions.

7. The Office acknowledges that successful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 is not an easy task. However, to further combat illegal disposal, we urge EPD to explore how to further strengthen its enforcement and evidence-gathering effectiveness, such as by making greater use of technologies to assist and optimise evidence collection, flexibly deploying staff for targeted inspections and blitz operations, and expanding the coverage of surveillance systems, so as to improve prosecution rate and deterrence.

8. In addition to closely monitoring black spots of fly-tipping,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also consider reinforcing patrols and surveillance in other areas where such offences are more likely to occur (such as in the vicinity of newly completed housing estates, and buildings and shops with renovation or repair works in progress) to achieve more targeted enforcement.

### Strengthen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9. Enforcement alone is insufficient to address the illegal disposal problem; developing a strong sense of self-discipline and compliance among the public and the trade is also crucial. Although the Construction Waste Disposal Charging Scheme has been in place for nearly two decades,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by members of the trade and the public still occurs. People are acting either inadvertently due to a lack of awareness of laws, or deliberately for convenience and avoidance of expenses. EPD should continue to strengthe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raising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mpliance among the public and the trade.

### ***(II) “HoHoSkips” Scheme***

#### Insufficient Promotion of the Scheme

10. The “HoHoSkips” scheme has been in operation for over four years. Although EPD said that it has promoted the scheme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multiple outreach visits, some trade organisations told us that many members of the trade and small-to-medium organisations or companies were unaware of the “HoHoSkips” service until the launch of our direct investigation operation. They, therefore, considered EPD’s promotion and publicity of the scheme inadequate.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promotion initiatives to ensure that the scheme becomes more widely recognised among the trade and the public. EPD should also consider enhancing promotion in areas where more minor works are expected (such as in the vicinity of newly completed housing estates) to encourage residents and renovators to use the “HoHoSkips” service.

#### Better Usage of Scheme Resources

11. In 2023, the recycler had capacity to arrange a maximum of 7,552 collections, but only 4,718 collections were made by year end, resulting in a service

usage rate of 62.5%. The Office notes that the underuse of collection service was not due to a lack of demand. EPD's data shows that 56.3% of "HoHoSkips" bookings in 2023 were cancelled for various reasons, of which 27.8% were due to insufficient capacity of the recycler to meet the demand at peak times. Yet, the overall service capacity was underused, reflecting a mismatch between the operational planning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under the scheme and the actual needs of users at that time, which was a waste of precious resources.

12. The Office is pleased to note that following the launch of our investigation, EPD has improved the booking process by allowing users to view whether a time slot has been fully booked and showing alternative available slot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As this new mobile app feature has been introduced for some time,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review its effectiveness. EPD should also work with the recycler to explore feasible ways of shifting service demand from peak to off-peak times.

13. In 2024, the recycler made 1,062 more collections than in 2023, raising the total number of collections to 5,780 and the service usage rate from 62.5% in 2023 to 76% in 2024. The percentage of cancellations due to overbooking also dropped to 12.1% in 2024, indicating a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in the usage of "HoHoSkips" resources recently.

14.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ollections and usage rate in 2024 shows that public demand for the "HoHoSkips" service remains strong. EPD stated that the new applicant provider of "HoHoSkips" service has reserved resources to improve operational arrangements, with a view to maximising the transport capacity of its collection fleet to handle more bookings.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conduct timely review of the usage rate after the takeover of "HoHoSkips" service by the new recycler, and explore ways of better resource allocation to increase available service at peak times and minimise cancellations. This will ensure better use of public funds for the benefit of more users.

### Enhancing Service Delivery

15. EPD said that based on the operational experience of the "HoHoSkips" scheme, it takes around 1 hour and 15 minutes to complete a collection case. However, our site inspections revealed that the entire process could be completed within 30 minutes, from the arrival of the collection vehicle at the collection point to the payment of disposal costs by the user. This suggests that most of the average handling time

cited by EPD is probably spent on travelling between collection points. The Office understands that currently only four collection vehicles are available under the scheme for handling bookings across all Hong Kong Island,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areas. Travel time may also be affected by factors including traffic conditions, waste quantity, and mechanical malfunctions. We recommend that EPD work with the recycler to shorten the average handling time per case (such as shortening the travel time per case by better route planning), so as to accommodate more bookings. EPD should also analyse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past bookings and consider offering collection service at fixed times and locations in districts with high demand. This will provide more convenient service for users in these districts and reduce travel time for collection vehicles.

16. The Office also recommends that EPD closely monitor changes in the demand for “HoHoSkips” service. If demand continues to rise, EPD should consider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collection vehicles and manpower to meet the growing demand. Given Hong Kong’s narrow and congested roads, the “HoHoSkips” scheme should prioritise deploying light goods vehicles that are easier to park by the roadside.

17. Additionally,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engage with “HoHoSkips” users and the trade, or incorporate a feedback feature into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to gather useful input for service improvement.

#### User Guidelines Missing Key Information

18. The Office notes that some “HoHoSkips” bookings were cancelled because of users’ lack of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scope of service under the scheme. Examples include requests for waste collection within too short a time frame (i.e. two hours), waste that does not meet requirements, or collection points unsuitable for parking. When users make a booking via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the guidelines page is displayed before proceeding to the booking steps. However, the user guidelines do not clearly specify the limits on service schedule and collection points, how to choose a suitable parking spot, or the maximum weight or dimension per bag of segregated waste. The lack of clarity and details in the user guidelines may lead to misunderstandings or inconvenience.

19.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review and improve the content of both the user guidelines on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and its website, adding important information for the attention of users to ensure correct and smooth use of the recycling service.

20. The Office is pleased to note that to reduce cancellations due to users' requests for waste collection within too short a time frame,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has introduced a feature showing the earliest available time slot, allowing users to plan accordingly.

21. Furthermore, 51.7% of all cancellations in 2024 were initiated by users themselves, suggesting that many users might not have fully considered their needs before booking. After completing a booking via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users are only reminde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cancelling it when they attempt to do so on the booking management page. Specifically, users might be barred by the system from booking the service again for three months if they cancel three consecutive bookings. The Office believes this rule is important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user guidelines for users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before booking. This will help reduce hasty bookings and subsequent cancellations.

### ***(III) "Smart HoHoSkips" Self-service Recycling Scheme***

#### **Review and Expansion of the Service**

22.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recycling service without prior booking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he minor works trade, EPD and the recycler launched the "Smart HoHoSkips" self-service recycling scheme in August 2024, with facilities set up at fixed locations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during their opening hours. Statistics show a steady increase in both the monthly quantity of construction waste collected and the usages of the "Smart HoHoSkips" service since its launch. Given the considerable support for this convenient service which is conducive to reducing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it is worth continuing. As the "Smart HoHoSkips" scheme has been in operation for one year by July 2025,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analyse and review the service, consolidate the experience and proactively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expanding the service to other districts, especially where illegal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is more prevalent. EPD should also analyse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HoHoSkips" scheme to identify which districts have a greater demand for the service and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placing smart skips in those districts.

23. Moreover, EPD should consider temporarily placing smart skips near locations where more renovation works are expected, such as newly completed housing

estates, to provide a convenient option for dispos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upon move-in of residents. To this end, EPD should engage with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 major property management agent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such arrangements.

####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via Mobile Application

24. At present, EPD uses infrared sensors to monitor the residual storage capacity of smart skips in real time, and publishes this information via the “Smart HoHoSkips” map on the “HoHoSkips” website. However,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cannot effectively display this capacity information, nor does it clearly direct users to check such information on the website. This creates inconvenience for app users. The Office recommends that EPD improve the way this information is displayed on the mobile app, such that users can access it directly without switching between the app and the website.

25. During our direct investigation operation, we noted that both the “HoHoSkips” website and mobile app rarely issued any updates or notices. The Office considers it essential for the recycler to promptly announce any service-related changes via both website and mobile app to minimise disruption to users. We recommend that EPD remind and supervise the recycler to improve in this regard.

26. Separately, during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operation, our staff repeatedly attempted to access the “HoHoSkips” map, the list of fixed collection points, and the “Smart HoHoSkips” map and service schedule via the mobile app, but all these pages only displayed “Files not found”. Although such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it is still inconvenient for mobile app users. EPD should rectify this issue.

#### **Recommendations**

27.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The Ombudsman recommends that EPD:

- (1) explore how to further strengthen its enforcement and evidence-gathering effectiveness, such as by making greater use of more advanced technologies to assist and optimise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flexibly deploying staff for targeted inspections and blitz operations, so as to improve prosecution rate and deterrence;

- (2) consider reinforcing patrols and surveillance in areas where offences are more likely to occur (such as in the vicinity of newly completed housing estates, and buildings and shops with renovation or repair works in progress) to achieve more targeted enforcement;
- (3) continue to strengthe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raising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mpliance among the public and particularly the trade;
- (4)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promotion initiatives to ensure that the “HoHoSkips” scheme becomes more widely recognised among the trade and the public; consider enhancing promotion by distributing leaflets or displaying posters in areas where more minor works are expected (such as in the vicinity of newly completed housing estates) to encourage residents and renovators to use the “HoHoSkips” service;
- (5)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ew feature of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 (6) work with the recycler to explore feasible ways of shifting service demand from peak to off-peak times;
- (7) conduct timely review of the usage rate after the takeover of “HoHoSkips” service by a new recycler, and explore ways of better resource allocation to increase available service at peak times and minimise cancellations;
- (8) work with the recycler to shorten the average handling time per case (such as shortening the travel time per case by better route planning), so as to optimise the use of resources and accommodate more bookings; analyse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past bookings, and consider offering collection service at fixed times and locations in districts with high demand;

- (9) closely monitor changes in the demand for “HoHoSkips” service; if demand continues to rise, consider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collection vehicles and manpower to meet the growing demand, particularly the number of light goods vehicles that are easier to park by the roadside;
- (10) consider engaging with “HoHoSkips” users and the trade, or incorporate a feedback feature into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to gather useful input for service improvement;
- (11) review and improve the content of both the user guidelines on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and its website, adding important information for the attention of users (inclu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cancelling a booking) to minimise cancellations, as well as to ensure correct and smooth use of the recycling service;
- (12) analyse and review the “Smart HoHoSkips” service, consolidate the experience and proactively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expanding the service to other districts; analyse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HoHoSkips” scheme to identify which districts have a greater demand for the service and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placing smart skips in those districts;
- (13) engage with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 major property management agent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temporarily placing smart skips near locations where more renovation works are expected, such as newly completed housing estates;
- (14) improve the “HoHoSkips” mobile app to display the capacity information of smart skips, such that users can find the information without switching between the app and the website; ensur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such features as the “HoHoSkips” map, the list of fixed collection points, and the “Smart HoHoSkips” service schedule; and

- (15) remind and supervise the recycler to promptly announce any service-related changes via both website and mobile app to minimise disruption to user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eptember 2025**

**We will post the case summary of select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social media from time to time. Follow us on Facebook and Instagram to get the latest updates.**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 1

# 引言

## 背景

**1.1** 建築工程例如工地平整及樓宇建築和一般裝修工程，包括家居、店舖、食肆及辦公室等裝修，均會產生不少建築廢物。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23年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該年的建築廢物每日產生量高達4萬6千公噸。政府鼓勵建築業界例如建造工程承辦商、裝修工程承辦商、裝修工人或有關負責人應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及將廢物適當篩選，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從而節省成本和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自2006年起實施，建築廢物產生者須繳交廢物處置費用，並有責任妥善處置建築廢物。有關收費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業界從源頭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以及將建築廢物篩選分類、再用及循環再造，減少棄置於堆填區。

**1.2** 為協助市民及中小型裝修工程承辦商妥善處理小型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環保署於2021年2月開展了地區性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回收基金資助，市民及業界可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由回收基金資助的回收機構，妥善處理建築廢物。

**1.3** 然而，公署留意到，不時有傳媒報道及市民投訴在公眾地方特別是馬路邊有建築廢物被非法棄置，對市民及道路使用者構成不便及安全隱患，亦會影響環境衛生，並須耗用公共資源進行清理。此外，數據顯示「好好斗」回收服務可能未被充分使用。

**1.4** 除了採取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環保署亦有責任制訂切實的措施，利便市民及業界合法及適當處置建築廢物，促進建築廢物的回收再用及循環再造。因此，公署認為值得深入探討環保署現時就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就建築廢物的回收工作。有鑑於此，申訴專員於2024年11月26日宣布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7(1)(a)(ii)條向環保署展開是項主動調查行動。

## 調查範圍

**1.5** 這項主動調查行動的審研範圍包括環保署：

- 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 「好好斗」回收服務的運作安排、成效監察、資訊發布及服務推廣和宣傳；以及
- 可予改善之處。

## 調查過程

**1.6** 公署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公眾公布展開此項主動調查行動，並邀請公眾人士就此課題提供意見。

**1.7**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署將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環保署評論，並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獲環保署回覆。經考慮及適當納入有關意見後，公署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這份報告。

# 建築廢物的處置

**2.1** 工地平整、掘土、樓宇建築、裝修、翻新、拆卸及道路等工程所產生的剩餘物料，統稱建築廢物，並分為惰性及非惰性物料。本港九成以上的建築廢物是可重用的惰性物料，即一般所指的公眾填料。公眾填料包括建築碎料、瓦礫、泥土、混凝土及瀝青等，適合用來填海和平整土地。經過適當物料分類後，混凝土和瀝青等惰性物料可以循環再用，作為建材。而非惰性物料如竹、木料、植物、包裝廢物及其他有機物料，則不能用來填海，經回收再用或再造後，餘下的廢物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 建築廢物管理策略

**2.2**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包括通過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進行管控工作。在減少產生方面，政府要求業界優化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平衡土方挖填<sup>1</sup>，從源頭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在善用重用方面，政府會盡量透過配對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剩餘的會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規定，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暫存以備將來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混雜的建築廢物則會運往篩選分類設施或堆填區。

---

<sup>1</sup> 土方工程是建築工程施工中主要工程之一，包括一切土（石）方的挖梆、填築、運輸以及排水、降水等方面。填方指在施工過程中，將人工或機械設備採用挖方的方式，從土方中挖取土方體積，並移動到挖出土方的空間區域（或其他的填方區域），用以填實並加固該區域的工序。用於填建築基礎、平地或造地等。挖方指在施工過程中，將人工或機械設備採用挖方的方式，將土方體積挖出並移動到挖出土方的空間區域（或其他的填方區域），以去除不需要的土壤或形成凹地的工序。用於修建道路、挖建築基礎、準備地基和開挖隧道等。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2.3**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 2006 年開始實施，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業界從源頭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以及將廢物篩選分類、再用及循環再造，並把可重用的惰性物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供日後在適當工程中重用，從而節省成本和善用堆填區。

**2.4** 任何建築廢物的產生者，例如建造工程承判商、裝修工程承判商或處所擁有人、建築廢物回收商等，在使用政府的廢物處置設施前，須先向環保署開立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繳費帳戶，並須透過帳戶繳交費用，及按需要申請載運入帳票。使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人士或公司必須持有有效載運入帳票。

**2.5** 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由土拓署管理的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只接收完全由惰性物料組成的建築廢物，作暫時儲存，供將來再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由土拓署管理的兩個篩選分類設施<sup>3</sup>會接收含有多於 50%（按重量計）的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經過篩選工序後，建築廢物內部分的惰性物料會被分揀出來，然後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餘下主要為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由環保署管理的三個堆填區<sup>4</sup>會接收含有不多於 50%（按重量計）的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此外，由環保署管理的七個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會接收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然後運往新界西堆填區處置。

**2.6**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收費為每公噸公眾填料 71 港元；篩選分類設施的收費為每公噸建築廢物 175 港元；堆填區的收費則為每公噸建築廢物 200 港元。

---

<sup>2</sup> 即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sup>3</sup> 即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sup>4</sup> 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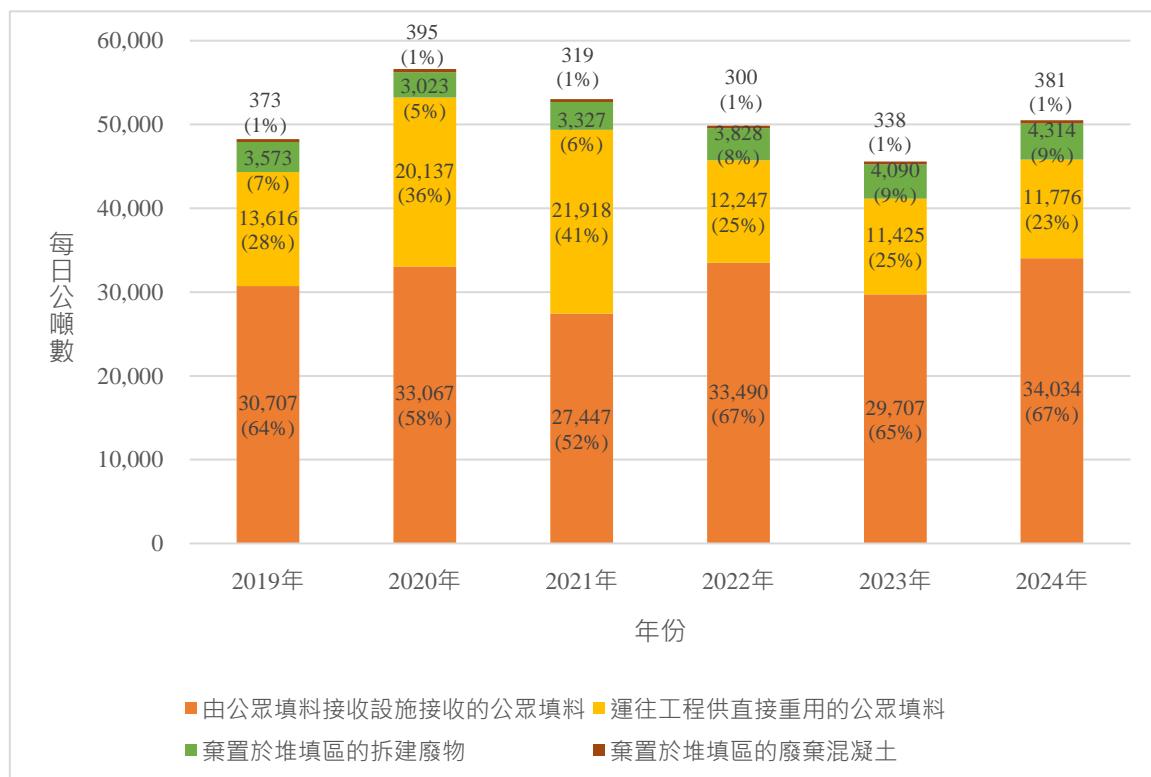
## 建築廢物的數量

**2.7** 根據環保署的數據<sup>5</sup>，本港在 2023 年的建築廢物的整體產生量較 2022 年每日減少約 4,300 公噸至每日 45,560 公噸，下降了 8.6%。當中約 90%（即每日 41,132 公噸）的建築廢物已分別透過配對在工程直接重用，或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暫存以備將來重用。2019 年至 2024 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分別見表 1 及圖 1：

表 1：整體建築廢物的產生總量  
(2019 年至 2024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產生總量 (每日公 噸數)	48,269	56,622	53,011	49,865	45,560	50,505
按年變動 (%)	-2.7%	+17.3%	-6.4%	-5.9%	-8.6%	+10.9

圖 1：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2019 年至 2024 年)



<sup>5</sup> 見環保署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3 年廢物統計數字》。

**2.8** 於 2022 年全港合共產生 1,820 萬公噸的建築廢物<sup>6</sup>，是家居及工商業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 3 倍，佔全港建築及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 75%，可見建築廢物的管理工作實至關重要。

**2.9**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約 52%至 67%的建築廢物被運往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暫存，以備將來重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工程（見圖 1）。由表 2 可見，填料堆存量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填海工程進行期間曾經急速下降。然而，隨著機場第三跑道填海工程於 2021 年完成，填料堆存量大幅回升。在沒有其他大型填海或填土工程的情況下，滯存於填料庫的填料數量於 2024 年 3 月上升至近 2,300 萬公噸的高位。

**表 2：備存於將軍澳及屯門填料庫的年終存量  
( 2018 年至 2024 年 )**

年份	備存於本地填料庫公眾填料的年終存量 ( 萬公噸 )
	總量
2018 年	1,840
2019 年	920
2020 年	690
2021 年	1,040
2022 年	1,800
2023 年	2,290
2024 年	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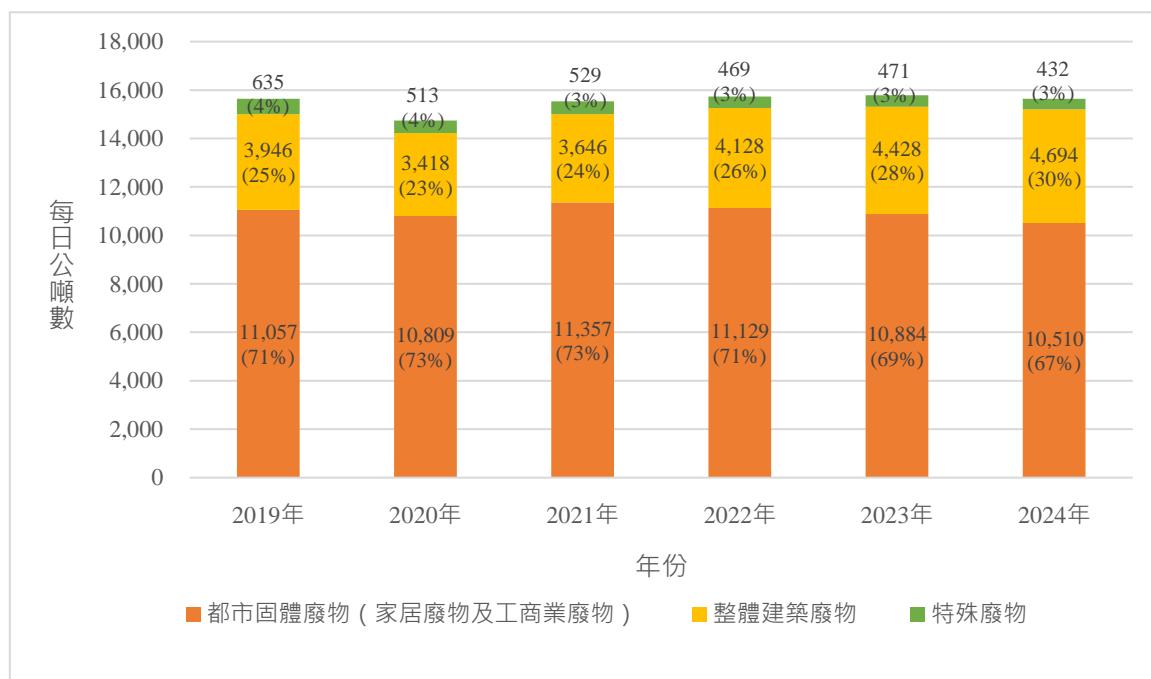
**2.10** 自 2007 年起，香港與內地簽訂協議，剩餘填料會經海路運往廣東西部的台山用作填海。截至 2024 年 3 月，香港已交付的填料合共 1.38 億公噸。由於香港近年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同時現有填料庫亦逐漸達致其堆存容量上限，以致將有更多的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重用。

**2.11** 至於送往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方面，在政府於 2006 年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前，堆填區每日接收約 6,500 公噸建築廢物，而實施收費計劃後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則大減至近一半。但

<sup>6</sup>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2024 年 9 月發布的《數據透視》。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sup>7</sup>，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於近年持續上升，由 2020 年的每日 3,418 公噸增至 2023 年的每日 4,428 公噸。2023 年送往堆填區的建築廢物較 2022 年每日增加 300 公噸，上升了 7.3%。環保署相信，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增加是因在 2023 年本地公司終止業務以及開拓新業務的數目均比 2022 年增加，故產生更多與裝修或拆卸小型工程相關的建築廢物。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見圖 2：

圖 2：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2019 年至 2024 年)



註：特殊廢物<sup>8</sup>的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理或棄置的特殊廢物。

**2.12** 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期間，政府合共花費了約 51 億元管理公眾填料<sup>9</sup>，而同期向建築廢物產生者徵收的填料處置收費則有約 40 億元，填料處理收支缺口為 11 億元。

<sup>7</sup>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23 年廢物統計數字》。

<sup>8</sup> 特殊廢物是指需要特別處置的廢物，包括屠場廢物、動物屍體、石棉、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報廢貨物、化學處理中心處理的穩定殘餘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污水和濾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T-PARK〔源・區〕的焚化灰和殘餘物、隔油池廢物、禽畜廢物、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廢輪胎、爐底灰及煤灰等。

<sup>9</sup> 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供應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工作、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工作，以及相關員工開支和行政安排等。

# 3

## 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

**3.1** 環保署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跨部門協作；
- (二) 監察攝錄系統及航拍機隊；
- (三) 訂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名單；
- (四) 定期巡查；
- (五) 投訴個案跟進調查；及
- (六) 執法行動。

### 跨部門協作

**3.2** 環保署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共用資訊、交流情報、聯絡會議等措施，共同監察非法處置廢物的整體情況，並按各自的職權，合力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環保署自 2019 年至 2025 年 3 月底，共舉行 11 次跨部門會議，參與的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拓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此外，環保署於 2019 年至 2025 年 3 月間共進行了 36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 監察攝錄系統及航拍機隊

**3.3** 環保署自 2016 年起已逐步在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系統現時覆蓋約 250 個地點，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自動監測非法棄置廢物事件，協助執法。環保署會與區議員和鄉事委員保持溝通，因應需要不時轉換監察系統的地點以提高檢控率。

**3.4** 環保署會利用監察攝錄系統所配備的錄像分析功能，追查並檢控犯案人士，及分析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模式，以部署突擊行動。

**3.5** 此外，食環署在約 500 個非法棄置垃圾的地點（包括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環保署和食環署會根據各自執法重點以決定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位置。為更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兩個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絡及互動，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前主動與對方溝通，從而就安裝位置上達至最大成效。兩個部門並設有共用地圖，以便查閱雙方的監察攝錄系統位置及互相分享監察攝錄系統所取得的資訊，以共同應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 訂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名單

**3.6** 環保署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訂立「需予優先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地點（惰性拆建物料）」（「優先處理地點」）的名單，並會聯同相關部門每三至四個月檢討和更新名單上的地點，方便各部門進行監察及跟進。「優先處理地點」為較頻密或有大量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截至 2025 年 3 月，9 個「優先處理地點」中有 6 個地點位於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

**3.7** 當任何地點被納入「優先處理地點」後，環保署人員除會加強日常巡查外，亦會盡快安排在該些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並在附近懸掛警告標語、橫額及海報，加強阻嚇力。

**3.8** 在考慮是否將個別地點納入名單時，環保署會參考相關因素包括該地點在過去一年接獲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及報告次數、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各部門的巡查結果等。至於考慮是否將個別地點從現有名單中剔除，一般而言，環保署須通過兩個階段

的檢視，確定該地點的情況已經改善，才從名單上把該地點除名：首先，該地點須在過去三個月沒有涉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違例個案和棄置建築廢物的記錄，便會暫列於觀察名單上。待下一輪檢討時，如該地點在其後的三個月仍然沒有違例個案和棄置建築廢物的記錄，該地點便可從觀察名單移除。

**3.9** 同時，環保署於 2019 年成立航拍機隊，航拍機隊透過高空遙距監察，協助觀察廣闊區域和難以到達的地方（例如偏遠的新界鄉郊地區）。透過航拍機的應用，該署能以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式收集非法活動的情報，以協助部署突擊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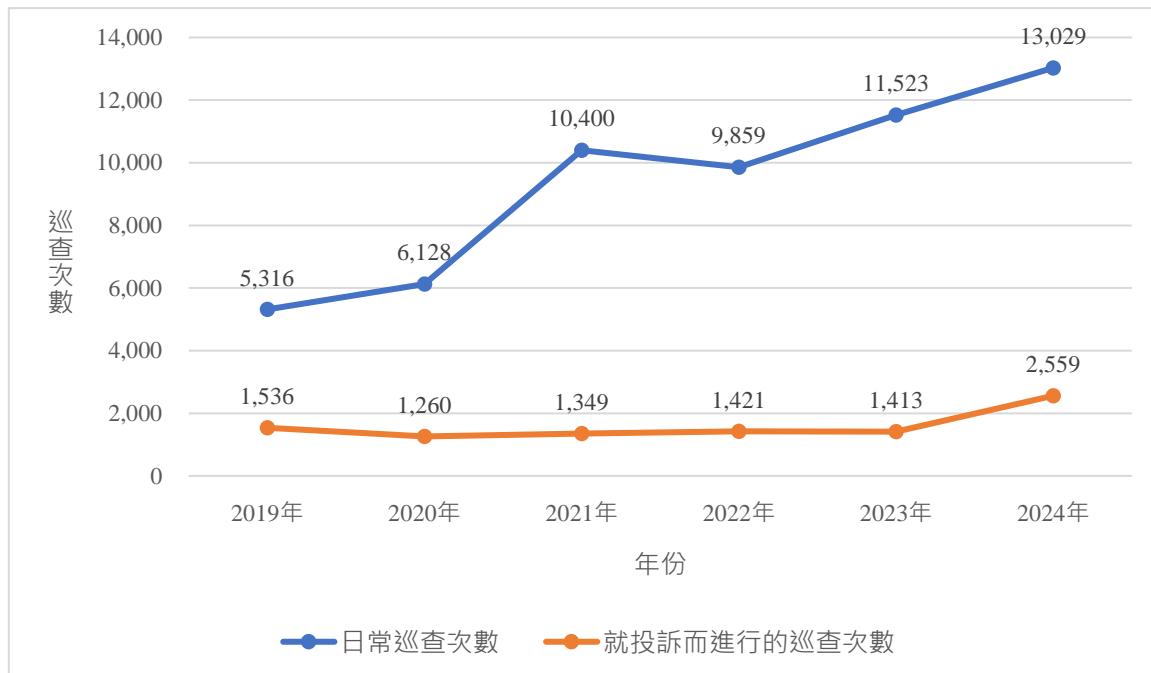
## 定期巡查

**3.10** 環保署的環保法規管理科（「法規科」）共 608 人，負責執行各項環保法例，以管制空氣、噪音、水質及廢物污染，並負責巡查、發牌和處理市民的投訴。法規科的人員日常會巡查各區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以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並對違法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會因應各地點的實際情況調整巡查頻率和時間，以善用資源。以 2024 年為例，該署人員就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共進行了 15,588 次巡查，平均每天巡查約 40 多次。

**3.11** 此外，環保署人員會根據所得的資料和情報，包括投訴人所提供的線索或該署監察攝錄系統所錄得的棄置廢物的模式，策略性地調整巡查工作，例如安排在非辦公時間（包括週末及假日）進行巡查及埋伏執法行動。在 2023 年間，環保署人員在非辦公時間進行了超過 1,700 次有關行動。

**3.12** 近年，環保署增加了日常巡查的次數，由 2019 年的 5,316 次逐步增至 2024 年的 13,029 次，升幅高於一倍（見圖 3）。

圖 3：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巡查數字  
(2019 年至 2024 年)



### 投訴個案跟進調查

**3.13** 如收到涉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法規科的各區域辦事處執法人員會進行調查。該署人員會按照部門處理污染投訴的指引，盡快聯絡投訴人<sup>10</sup>，以了解個案詳情，包括棄置廢物的詳細地點及時間等。因應個案需要，該署人員會盡快進行實地視察以調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和有用的線索，包括廢物的種類、數量和潛在源頭等，並分析情報以進行突擊行動。如取得足夠證據，該署人員會參照部門指引對違例人士進行檢控，包括引用《廢物處置條例》或《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發出法庭傳票，或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10</sup> 根據環保署的服務承諾，該署會在收到投訴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對 95% 的投訴給予初步答覆。

**3.14** 此外，環保署人員亦會通知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按其職責範圍安排盡快清理有關廢物<sup>11</sup>。如個案涉及其他部門的職責範圍，例如非法霸佔及阻礙街道等事宜，環保署亦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3.15** 按環保署的處理污染投訴的指引，該署的目標是在 15 個工作天內將該署已經或將採取的行動回覆投訴人。

**3.16** 環保署在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接獲約 7,700 宗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每年約 1,100 至 1,500 宗，數目大致平穩。環保署近年核實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宗數則從 2022 年的 4,612 宗下降至 2024 年 2,841 宗，跌幅為 38%。有關公眾投訴數字及經環保署核實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宗數分別見表 3 和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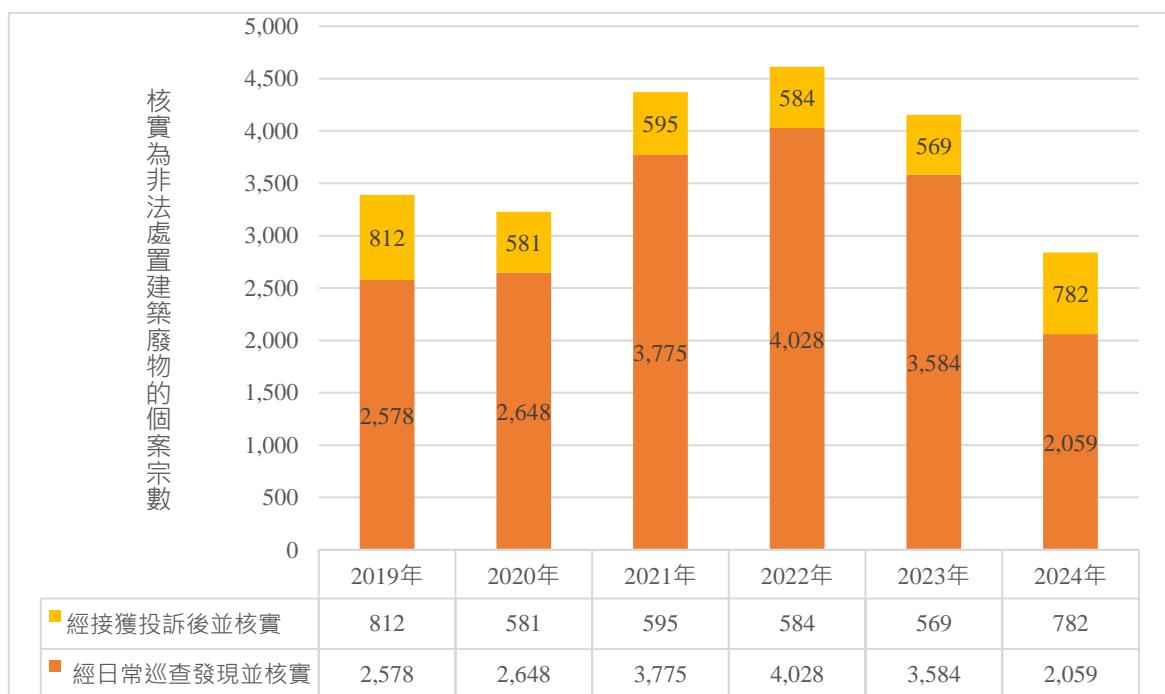
**表 3：各地區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數字  
(2019 年至 2024 年)**

分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中西區	67	49	54	46	66	82	<b>364</b>
東區	43	27	46	35	29	43	<b>223</b>
南區	16	10	13	8	10	7	<b>64</b>
灣仔	79	32	30	38	46	53	<b>278</b>
九龍城	132	124	137	128	133	128	<b>782</b>
觀塘	50	29	33	29	33	30	<b>204</b>
深水埗	201	155	113	106	110	110	<b>795</b>
黃大仙	34	12	19	17	29	23	<b>134</b>
油尖旺	174	151	142	206	198	208	<b>1,079</b>
離島區	41	38	42	26	43	40	<b>230</b>
葵青	64	42	40	36	30	46	<b>258</b>
北區	106	101	112	54	100	127	<b>600</b>

<sup>11</sup> 環境局於 2009 年 1 月向各部門發出的通函第 1/2009 號「對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擺放拆建物料的管制」，說明了各部門在處理涉及非法擺放建築廢物時所需履行的職責。就政府土地而言，路政署負責清理被非法棄置於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後巷及路旁斜坡上）的建築廢物，並採取預防措施，例如與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協商後，把這類公用道路的黑點圍封；地政總署則負責清理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並視乎情況考慮把有關土地圍封；至於由其他政府部門控制的政府土地，則由所屬部門負責清理工作。另一方面，食環署負責清理被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

分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西貢	93	70	66	62	48	69	<b>408</b>
沙田	57	68	51	44	43	50	<b>313</b>
大埔	77	78	75	53	61	66	<b>410</b>
荃灣	64	59	61	51	63	65	<b>363</b>
屯門	37	40	41	34	41	87	<b>280</b>
元朗	163	145	134	120	208	133	<b>903</b>
<b>總數</b>	<b>1,498</b>	<b>1,230</b>	<b>1,209</b>	<b>1,093</b>	<b>1,291</b>	<b>1,367</b>	<b>7,688</b>

**圖 4：經環保署核實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宗數  
(2019 年至 2024 年)**



**3.17** 從表 3 可見，在過去六年，涉及九龍城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北區及元朗區這五個地區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較多。另一方面，環保署的數據顯示，政府在各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呈下降趨勢，從 2017 年的高峰約 9,000 公噸，大幅減少近九成至 2022 年約 1,000 公噸（見下圖 5）。其後，相關建築廢物的數量在 2024 年輕微上升約 10% 至 1,089 公噸。在地區層面，於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政府在各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亦可見明顯的下降趨勢，至 2024 年有所反彈（見表 4）。以深水埗區為例，政府在該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由 2019 年的近 920 公噸逐年下降至 2023 年的 224.2 公噸，及後於 2024 年反彈至 276.2 公噸，但仍比之前低很多。

圖 5：政府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總數量（公噸）  
(2017 年至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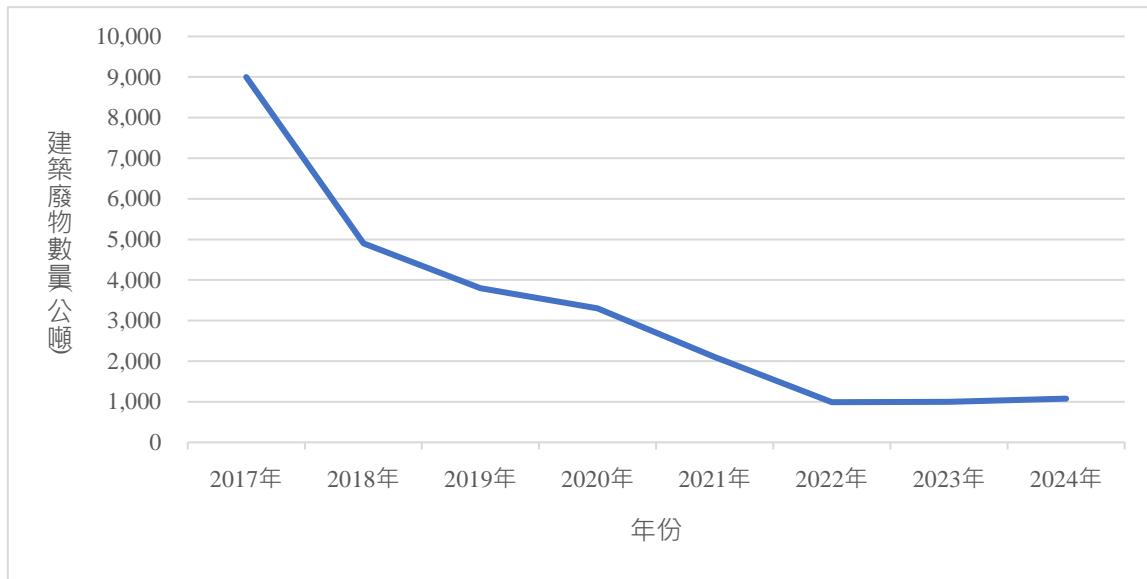


表 4：政府在各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公噸）  
(2019 年至 2024 年)

分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中西區	37.1	37.7	14.2	18.6	14.9	4.2	<b>126.7</b>
東區	80.9	49.7	43.8	15.5	18.2	9.0	<b>217.1</b>
南區	29.8	18.4	4.2	2.0	1.9	7.5	<b>63.8</b>
灣仔	58.7	18.4	5.7	1.7	0.6	0.0	<b>85.1</b>
九龍城	156.5	52.6	39.7	69.4	72.4	92.5	<b>483.1</b>
觀塘	262.9	247.9	60.7	70.9	79.6	64.0	<b>786</b>
深水埗	918.1	875.0	687.0	238.9	224.2	276.2	<b>3,219.4</b>
黃大仙	359.6	81.2	47.9	120.7	50.3	37.8	<b>697.5</b>
油尖旺	808.7	771.1	597.1	185.9	350.6	330.9	<b>3,044.3</b>
離島區	18.7	34.8	51.0	37.8	26.0	2.3	<b>170.6</b>
葵青	153.3	241.3	68.9	54.5	37.9	22.1	<b>578</b>
北區	33.3	74.5	13.4	2.9	6.0	49.3	<b>179.4</b>
西貢	157.9	101.2	43.4	15.5	19.5	31.0	<b>368.5</b>
沙田	249.4	398.6	256.6	39.6	34.2	46.8	<b>1,025.2</b>
大埔	229.5	119.7	52.2	25.4	15.7	14.5	<b>457</b>
荃灣	69.6	73.5	42.7	44.6	29.0	24.5	<b>283.9</b>
屯門	28.3	12.8	14.7	14.4	9.4	6.1	<b>85.7</b>
元朗	152.0	111.0	75.9	33.3	21.7	70.6	<b>464.5</b>
<b>總數</b>	<b>3,804.3</b>	<b>3,319.4</b>	<b>2,119.1</b>	<b>991.6</b>	<b>1,012.1</b>	<b>1,089.3</b>	<b>12,335.8</b>

## 執法行動

**3.18** 政府在 2023 年將「非法擺放廢物」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元提高至 6,000 元，增強對非法棄置大量建築或其他廢物的阻嚇力。

**3.19**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檢控數字（包括以傳票提出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介乎 65 至 129 宗（表 5）：

**表 5：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檢控個案宗數及罰款數據  
(2019 年至 2024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提出檢控	檢控宗數	88	59	67	49	30	26
	成功檢控宗數	88	52	67	48	30	26
	被處監禁宗數	0	0	0	0	0	0
	最高罰款	\$30,000	\$20,000	\$15,000	\$15,000	\$8,000	\$10,000
	最低罰款	\$1,500	\$1,500	\$1,500	\$1,500	\$2,000	\$1,500
	平均罰款	\$4,500	\$3,900	\$3,600	\$3,900	\$4,600	\$5,20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宗數		41	50	48	46	35	74
總數(宗)		129	109	115	95	65	100

**3.20** 環保署表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一般在不顯眼地點及深夜進行，而且棄置過程非常短暫，成功執法及檢控具一定難度。該署人員須持續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和情報，策略性地部署埋

伏執法行動，以達致最大成效及阻嚇作用。因此，環保署已在多個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利用科技協助執法（見第 3.3 及 3.4 段）。

# 4

## 「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

**4.1** 大多數小型工程受到施工地方面積的限制，負責項目的工程承辦商或裝修業界一般需不時安排車輛，運送數量不多的建築廢物到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棄置。有關做法運輸成本效益偏低，亦不利於惰性建築物料的回收重用。為協助小型工程裝修業界解決這些問題，並提供有效益的建築廢物收集服務，及在源頭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政府自 2021 年推行由「回收基金」<sup>12</sup>資助及業界主導的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市民及小型工程裝修業界可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收集服務，在裝修地點附近把小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交給參與先導計劃的回收機構處理，而無須將建築廢物運送到遠離市區的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

### 計劃概況

**4.2** 先導計劃的建築廢物收集預約服務首先於 2021 年 2 月在深水埗區推出，隨後逐步擴展，自 2022 年 12 月起服務已大致覆蓋全港（除離島及偏遠地區）<sup>13</sup>。「回收基金」主要資助項目的運輸、設備及行政成本，獲資助的回收機構是按實際運作開支及項目表現取得資助金額。

---

<sup>12</sup> 為推動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時任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回收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啟動，並於 2021 年 4 月獲政府增撥 10 億元，及延長基金申請期至 2027 年。回收基金包括兩部分，分別為「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前者提供資助予個別的香港回收企業以提升及擴充其在香港的回收業務。後者資助在香港註冊的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及其他行業支援組織，進行非牟利項目以幫助本地回收業界在整體上或特定範疇提高作業水平及生產力。

<sup>13</sup> 先導計劃服務地區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首先在深水埗區推行，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擴展至元朗、沙田及大埔區，於 2021 年 10 月 2 日擴展至荃灣、葵青及油尖旺區，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擴展至九龍城、黃大仙及北區，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擴展至香港島、觀塘、將軍澳及屯門區，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擴展至西貢區（西貢市中心及其以南的地方）。

**4.3** 目前為先導計劃提供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的機構為非分配利潤組織「香港廢物協進會」（「回收機構」），該組織獲「回收基金」資助的兩個項目為「市區項目」和「新界項目」，大致覆蓋港九及新界區的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工作。回收機構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聘用合約承辦商，為上述項目提供收集和回收服務。「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將有關項目的收集及回收服務時期延長至 2025 年年底，環保署正審視以新的「好好斗」項目銜接現有「好好斗」項目的相關安排。

**4.4** 「市區項目」及「新界項目」各設有一個車場，分別位於深水埗西九龍一號污水泵房及元朗竹園洪水泵房；隨後在 2024 年因應開展自助式的「智好斗」回收服務及配合試用電動車輛運輸，增加了一個在西九龍荔寶路的輔助車場。每個車場除用作停泊回收車及放置小型辦公室外，亦設有兩個用作臨時儲存建築廢物的環保斗，供回收人員將所收集的建築廢物分類，包括除去用作運送建築廢物的尼龍袋，及清除混雜在惰性建築廢物內的非惰性物料等工序。當斗內的建築廢物累積到一定數量，會被運送到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

**4.5** 就人手安排方面，每個項目有一名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項目的日常營運工作；兩名回收車司機負責統籌收集及運送建築廢物的工作；以及兩名回收人員負責車場內的回收工作及與建築廢物收集有關的聯絡工作。此外，每個項目有一輛環保斗勾斗車和一輛輕型貨車。回收車司機及回收人員的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4.6** 「回收基金」秘書處會定期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結果，回收機構須根據「回收基金」的資助協議每月提交項目的回收數據，並於每年提交詳細報告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度及表現。環保署及「回收基金」秘書處會監察回收機構的表現，並根據「回收基金」既定的機制，將回收機構項目管理表現交由「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評核。

## 服務營運情況

**4.7** 現時，市民及裝修業界可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回收車在裝修地點附近及方便短暫停車的地方，將小量的建

築廢物交給回收機構處理。如裝修地點附近沒有可短暫停車的地方，服務使用者可參考先導計劃的網站（[www.hohoskips.hk](http://www.hohoskips.hk)）及流動應用程式列出的一些各區可短暫停車的地方（即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內的「預設收集點」）。計劃的網站亦列出一個位於元朗竹園洪水泵房的「固定收集站」，讓服務使用者經預約後在該處將建築廢物交給回收機構。服務使用者如對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收集服務有疑問，可致電程式內及計劃網站上提供的熱線電話查詢。

**4.8** 以 2023 年 12 月為例，由於收集服務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故該月共有 24 個工作天提供服務。當月回收機構共有四輛回收車提供收集服務，按項目的營運經驗，完成一個收集服務個案平均約需時 1 小時 15 分鐘，而回收機構每天提供 8 小時收集服務（扣除午膳時間），按此計算，回收機構的車隊每個工作天理論上最多可提供 25.6 次服務<sup>14</sup>，即該月最多可提供 614 次服務<sup>15</sup>。該月回收機構總共提供 460 次收集服務，即平均每個工作天提供 19.2 次收集服務。換言之，回收車隊仍有能力處理額外約 33% 的收集服務要求。

**4.9** 而在 2024 年 12 月，該月共有 24 個工作天提供服務。該月回收機構總共提供 559 次收集服務，即平均每個工作天提供 23.3 次收集服務。換言之在該月，「好好斗」的實際服務次數已達到了理論上最多可提供服務次數的約 91%<sup>16</sup>。回收車隊及司機亦需負責其他「好好斗」相關工作，包括將收集得來的廢物運送到公共填料庫及堆填區、協助「好好斗」分類員加快處理及分類收集得來的建築廢物等工作。

**4.10** 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的總下載次數超過 46,000 次。截至 2025 年 4 月，「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有約 26,600 名登記用戶，當中約 8,100 名用戶曾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收集服務，其中 4,500 名用戶曾使用服務一次或以上。

---

<sup>14</sup> 8 小時 × 4 輛回收車 ÷ 1.25 小時 / 次 = 25.6 次

<sup>15</sup> 25.6 次 / 每天 × 24 工作天 = 614 次

<sup>16</sup> 559 次 / 614 次 × 100% = 91%

## 宣傳及推廣

**4.11** 環保署表示，該署透過多個不同途徑向市民、裝修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中介公司宣傳「好好斗」服務計劃。截至 2025 年 6 月，環保署共進行了逾 26,000 次外展探訪，探訪對象包括正在進行裝修的地方、裝修工程承辦商、物業管理人員、市民等，並以電話向超過 2,300 百名裝修工程承辦商介紹服務。環保署亦在港鐵車廂及大堂、九巴、公共小巴及電車車身、巴士站、大型商場、垃圾收集站、路旁及文康設施等地方張貼宣傳廣告，並透過社交媒体、網絡廣告、電台及電視廣播和樓宇電梯大堂屏幕廣告等推廣服務，也透過民政事務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網絡，及在相關大型展覽設置攤位等推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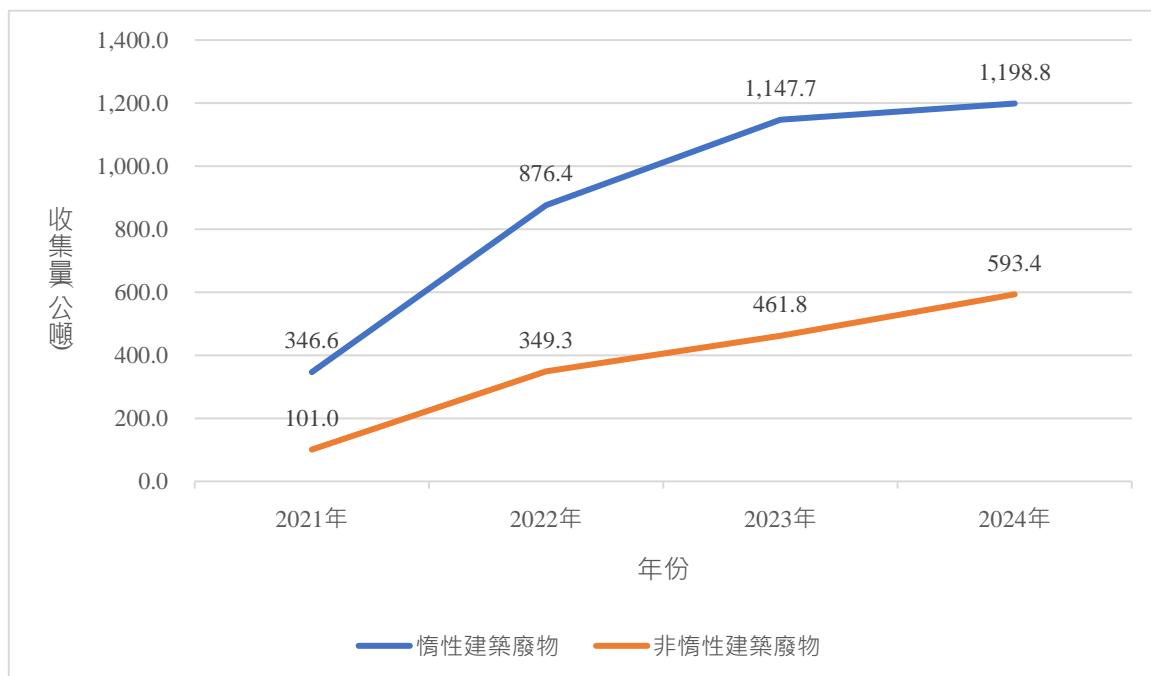
**4.12** 環保署曾於 2023 年 8 月與回收機構聯合舉辦與裝修業界的講座，介紹「好好斗」服務計劃的背景和內容，以及規劃中的「智好斗」自助建築廢物回收服務計劃，並解答參與者的疑問。及後環保署與回收機構亦持續於 2024 及 2025 年在各種場合及渠道直接向相關業界宣傳「好好斗」服務，包括參加國際物業管理及採購博覽、參加「Build4Asia」博覽、定期在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的會員通訊及物業管理監管局的網站及致會員的電郵內宣傳「好好斗」服務，並向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香港建築及裝修工程從業員協會的會員介紹「好好斗」服務等。

## 服務使用情況

**4.13** 市民或裝修業界如要使用「好好斗」收集服務，須先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提交預約收集服務的申請，回收機構會因應其回收車隊的日程，於流動應用程式回覆服務使用者其申請是否被接受。在預約申請確定後，回收機構會安排收集服務。若回收機構不接受申請，服務使用者可再申請預約其他時段。

**4.14**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經「好好斗」計劃收集的建築廢物總量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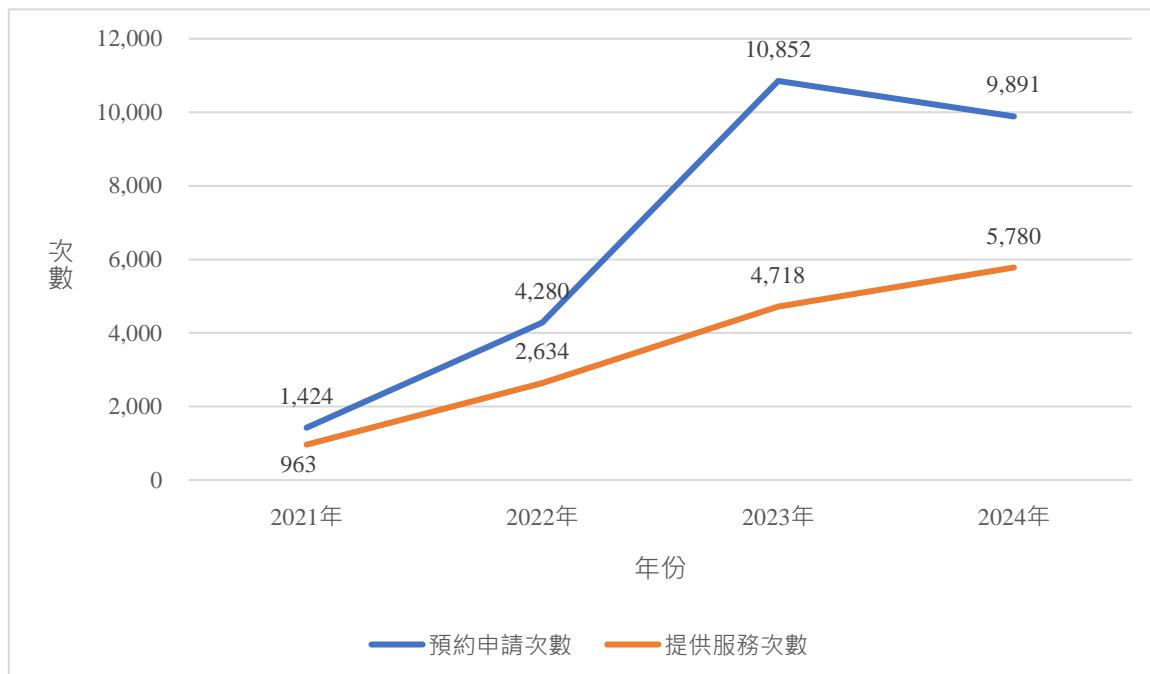
圖 6：「好好斗」服務計劃收集的建築廢物總量  
(2021 年至 2024 年)



**4.15** 正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好好斗」計劃的服務地區要到 2022 年 12 月才大致覆蓋全港，在計劃推出的首年（即 2021 年），上半年度的服務地區僅限於深水埗區，直至下半年度才陸續擴展至另外九個地區，而剩餘的除離島及偏遠地區外的七個地區是於 2022 年 12 月才納入計劃，當中的西貢區初期只限於將軍澳區，及至 2023 年 3 月才擴展至西貢市中心及其以南的地方，因此經「好好斗」計劃所收集的建築廢物亦按計劃擴展而逐步上升。根據圖 6，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經「好好斗」計劃所收集的建築廢物分別為約 1,226 公噸、1,610 公噸及 1,792 公噸，相較政府於同時期在各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量（分別為約 992 公噸、1,012 公噸及 1,089 公噸）（見表 4）為多。

**4.16**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好好斗」計劃的預約申請及提供收集服務次數見圖 7：

圖 7：「好好斗」計劃的預約申請及提供收集服務次數  
(2021年至2024年)



**4.17** 2023 年全年共有 295 個工作天<sup>17</sup>，以回收機構的車隊每個工作天最多可提供 25.6 次服務計算（第 4.8 段），回收機構在 2023 年理論上最多可提供收集服務共 7,552 次<sup>18</sup>。然而，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數據，回收機構在 2023 年已提供的收集服務只有 4,718 次，即其服務使用率只有 62.5%。該年度的預約服務申請次數高達 10,852 次，即有 56.3% 的預約服務申請被取消（見表 6）。

**4.18** 2024 年全年共有 297 個工作天<sup>19</sup>，以回收機構的車隊每個工作天理論上最多可提供 25.6 次服務計算（第 4.8 段），回收機構在 2024 年理論上最多可提供收集服務共 7,603 次<sup>20</sup>。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數據，回收機構在 2024 年已提供的收集服務共 5,780 次，

<sup>17</sup> 2023 年 1 月有 22 天（工作天，下同）；2 月有 24 天；3 月有 27 天；4 月有 21 天；5 月有 25 天；6 月有 25 天；7 月有 25 天；8 月有 27 天；9 月有 25 天；10 月有 24 天；11 月有 26 天；12 月有 24 天。

<sup>18</sup> 25.6 次/天 × 295 工作天 = 7,552 次

<sup>19</sup> 2024 年 1 月有 26 天（工作天，下同）；2 月有 22 天；3 月有 24 天；4 月有 24 天；5 月有 25 天；6 月有 24 天；7 月有 26 天；8 月有 27 天；9 月有 24 天；10 月有 25 天；11 月有 26 天；12 月有 24 天。

<sup>20</sup> 25.6 次/天 × 297 工作天 = 7,603 次

即其服務使用率達到 76%。該年度的預約服務申請次數為 9,891 次，即有 41.4%的預約服務申請被取消（見表 6）。

**4.19** 環保署指，取消服務預約申請的原因包括用戶自行取消申請、廢物不合規格（例如欲棄置的廢物並非建築廢物）、天氣或車輛事故、用戶要求收集的地點不適合停車、用戶爽約、日程已滿等。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預約服務申請被取消的原因數字見表 6：

**表 6：「好好斗」預約服務的申請總數、提供服務的總數，以及預約申請被取消的原因數字  
(2021 年至 2024 年)**

	原因	預約申請被取消的次數 (括號內為佔該年度的「預約申請被取消的總數」的百分比)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數
1	用 戶 自 行 決 定 取 消 申 請	228 (49.9%)	789 (47.9%)	1,786 (29.3%)	2,118 (51.7%)	4,921 (40.0%)
2	用 戶 申 請 在 短 時 間 ( 兩 小 時 ) 內 收 集 廢 物	162 (35.4%)	572 (34.7%)	1,383 (22.7%)	485 (11.8%)	2,602 (21.1%)
3	日 程 已 滿	12 (2.6%)	56 (3.4%)	1,699 (27.8%)	496 (12.1%)	2,263 (18.4%)
4	用 戶 重 覆 輸 入 申 請	25 (5.5%)	120 (7.3%)	601 (9.8%)	538 (13.1%)	1,284 (10.4%)
5	廢 物 不 合 規 格	16 (3.5%)	29 (1.8%)	203 (3.3%)	230 (5.6%)	478 (3.9%)
6	用 戶 爽 約	4 (0.9%)	44 (2.7%)	89 (1.5%)	179 (4.4%)	316 (2.6%)

	原因	預約申請被取消的次數 (括號內為佔該年度的「預約申請被取消的總數」的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數
7	用 戶 要 求 收 集 的 地 點 不 適 合 停 車	4 (0.9%)	21 (1.3%)	18 (0.3%)	16 (0.4%)	59 (0.5%)
8	其他 (如 天氣、事 故等)	6 (1.3%)	16 (0.9%)	326 (5.3%)	36 (0.9%)	384 (3.1%)
	預約申請被 取消的總數 (括號內為 佔該年度 「預約申請 的總數」的 百分比)	457 (32.1%)	1,647 (38.5%)	6,105 (56.3%)	4,098 (41.4%)	12,307 (46.5%)
	預約申請的 總數	1,424	4,280	10,852	9,891	26,447
	提供服務的 總數	963	2,634	4,718	5,780	14,095

(註：上表中「預約申請的總數」及「提供服務的總數」均為該年度的數據，兩者之差並非完全等同該年度的「被取消的預約申請總數」，原因是部分在該年底的預約申請是要在下一年年初提供服務，故出現了微少差異。)

**4.20** 從上表可見，被取消的預約申請的比率從 2021 年的 32.1%逐步上升至 2023 年的 56.3%，即有超過一半的預約服務申請被取消，及後下降至 2024 年的 41.4%。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預約申請被取消的最主要原因為用戶自行決定取消申請 (40%)，其次為用戶申請在短時間 (兩小時) 內收集廢物 (21.1%)，第三為日程已滿 (18.4%)。

**4.21** 環保署表示，用戶自行決定取消申請的個案背後原因眾多，包括新用戶試用時錯誤提交申請、因個人原因臨時取消廢物回收、用戶需要更改收集時間及位置、用戶與回收人員聯絡後取消原本的申請，並提交在另一時間或位置收集廢物的新申請等。環保署並無這些個別原因的細分數字。此外，為便利及鼓勵用戶使用「好

好斗」的服務，回收機構沒有要求用戶在預約時預繳費用或按金，亦沒有設立無故取消預約的罰則，環保署認為這可能導致用戶輕易取消申請。

**4.22** 至於用戶申請在短時間（兩小時）內收集廢物方面，環保署指有關統計是指用戶要求在申請後的兩小時內收集廢物但不成功的數字。由於廢物收集車隊的規模有限，回收機構須按每天的預約次數及預約地點的分佈而盡量接納最多的申請，因此回收機構間中未能接納要求於短時間內收集廢物的申請。

**4.23** 就日程已滿方面，環保署表示，由於不少用戶集中在上午及下午的高峰時段（特別是上午 10 時至 11 時，下午 3 時至 4 時）要求收集服務，導致在高峰時段的服務供不應求，回收機構須取消部分預約申請。上述情況在服務計劃於 2022 年 12 月擴展至大致全港、用戶數目增加後更為明顯。從表 6 可見，因高峰時段服務供不應求而須取消預約申請的個案佔所有被取消申請的百分比由 2021 年的 2.6% 急升至 2023 年的 27.8%，及後回落至 2024 年的 12.1%，而回收機構所提供的收集服務的使用率亦由 2023 年的 62.5%（第 4.17 段）上升至 2024 年的 76%（第 4.18 段）。

## 改善回收服務計劃

**4.24** 在公署展開調查工作後，環保署檢視了「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並於 2024 年 8 月就流動應用程式作針對性的升級，以減低取消服務預約申請的情況。該署指出有關升級有助將每天高峰時段的服務預約申請盡量攤分到其他時段，讓服務使用者配合計劃的運作，善用整體收集能力。流動應用程式的升級功能如下：

- (一) 為減少因用戶要求申請後短時間內收集廢物而被取消的預約申請，加入最早可預約時間功能，令回收機構有足夠時間安排收集廢物的工作；
- (二) 為減少因日程已滿而被取消的預約申請，加入每個時段的最大訂單數量功能，讓用戶知道哪個時段的預約已滿，避免過多用戶集中預約某時段，同時顯示其他可供預約的時段讓用戶考慮；

(三) 為減少因用戶重覆輸入申請而被取消的預約申請，加入每個用戶每日的最大訂單數量功能，防止用戶提交超額申請，減少重覆輸入。

## 「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

**4.25** 為善用有限資源達致更大的回收效益，環保署與回收機構於 2023 年 12 月試行新服務：「智好斗」自助建築廢物回收服務，並於 2024 年 8 月底正式推出。「智好斗」是一個設有顯示介面及收款設施的環保斗，它透過電子屏幕指示服務使用者將建築廢物按類別磅重，然後分別放進惰性或非惰性建築廢物的儲存倉內及付款。服務使用者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將建築廢物運到設有「智好斗」的地點，無須事先預約收集廢物時間。現時，全港只有兩個地點設有「智好斗」設施，均位於葵涌。位於近荔寶路及興華街西的「智好斗」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而位於光輝圍光輝里的「智好斗」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三及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4.26** 「智好斗」服務自 2024 年 8 月底至 2025 年 3 月的按月收集量見表 7：

表 7：「智好斗」服務按月收集量  
(2024 年 8 月底至 2025 年 5 月)

年份 / 月份	收集次數	收集量 (噸)
2024 年 8 月	10	1.3
2024 年 9 月	82	12.8
2024 年 10 月	65	14.1
2024 年 11 月	96	14.5
2024 年 12 月	116	17.5
2025 年 1 月	112	14.6
2025 年 2 月 <sup>21</sup>	53	7.8

<sup>21</sup>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荔寶路的「智好斗」進行維修，未能提供服務；另外，2025 年的農曆年初一是 1 月 29 日，裝修業界一般會在農曆年假完結後的較後時間才恢復工作。因此，「智好斗」在 2025 年 1 月及 2 月份的建築廢物收集次數和收集量有所下降。

年份 / 月份	收集次數	收集量 ( 噸 )
2025 年 3 月	106	11.9
2025 年 4 月	122	16.8
2025 年 5 月	102	14.9
總計	864	126.2

## 總 結

**4.27** 環保署認為，市民及小型工程業界使用「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時須事先將廢物分類及預約收集時間和地點，涉及行為和習慣的改變，市民及小型工程業界人士需要時間適應。透過持續於不同途徑的宣傳工作，「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總建築廢物收集量(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物)及服務次數，由 2021 年的 447 公噸及 963 次，上升至 2024 年的 1,792 公噸及 5,780 次(圖 6 及 7)。

**4.28** 環保署指出，「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在 2023 年及 2024 年收集的建築廢物量(圖 6)已超過同年相關部門在有關地區內共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總量(表 4)。在過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較嚴重的深水埗區，路政署在區內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量亦從 2021 年的 687 公噸下降至 2024 年的 276.2 公噸(表 4)，跌幅達 60%，顯示「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有助改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直至 2024 年底，「好好斗」服務計劃共處理 5,075 公噸建築廢物，經分類後當中有 3,570 公噸(即超過七成)的建築廢物被送往公眾填料庫循環再用。

# 5

## 實地視察

**5.1** 為進一步了解「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及「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的運作情況，公署人員於 2024 年 10 月實地視察使用者如何使用這兩種回收服務以棄置建築廢物。公署人員亦於 2024 年 10 月及 2025 年 3 月觀察環保署人員如何跟進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個案及進行埋伏執法行動。此外，公署人員在 2025 年 4 月初前往屬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的深水埗區進行視察，以了解該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的現況。

### 「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使用情況

**5.2**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署人員在環保署人員的陪同下於馬鞍山某屋苑觀察回收機構人員在預約地點回收建築廢物的實況。預約服務時間為下午 1 時 30 分，環保斗勾斗車於下午 1 時 38 分到達預約地點，隨行有一名司機及一名回收人員（圖 8）。服務使用者自行將已分類入袋的建築廢物搬運至環保斗勾斗車的尾板上，回收人員表示使用者每袋廢物過重，廢物應只佔袋容量的一半，以免搬運時易生意外及漏出廢物，此外，袋中混雜了數個不屬惰性廢物的膠樽。雖然如此，司機表示是次仍會接收有關廢物，並提醒該服務使用者下次須注意。在服務使用者將所有建築廢物放到尾板後，尾板卻出現故障無法升降（圖 9）。司機多次嘗試不果後表示將聯絡回收機構安排維修，並可能須將稍後的預約申請取消。司機目測有關建築廢物的重量，服務使用者同意按司機所估算的重量付款。整個交收過程大概需時約 30 分鐘。事後，環保署人員向公署表示，當日公署人員離開現場後不久，環保斗勾斗車尾板便恢復升降功能，量度廢物重量後的收費與司機估算的只相差數毫子，司機已將差額發還給服務使用者，並繼續下一個預約服務行程。

圖 8



圖 9



**5.3** 在環保署人員的陪同下，公署人員再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到馬鞍山另一屋邨觀察一宗「好好斗」回收車接收建築廢料的情況。預約服務時間為下午 1 時 30 分，環保斗勾斗車於約下午 1 時 27 分抵達。隨車有一名司機及一名回收人員。服務使用者自行將建築廢物逐袋搬運到尾板上，過程約十分鐘（**圖 10 及 11**）。至下午 1 時 43 分，經磅重後，司機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後便離開。整個回收過程約為 16 分鐘。

**圖 10**



**圖 11**



**5.4** 此外，公署人員曾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嘗試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好好斗」回收服務。進入流動應用程式後，畫面顯示「預約收集」（即「好好斗」）和「自助回收」（即「智好斗」）服務（**圖 12**）。服務使用者可點選「預約收集的資料」和「自助回收的資料」以查看相關服務資料（**圖 13 及 14**）。然而，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間，公署人員多次點選上述服務資料的「好好斗地圖」<sup>22</sup>、「預設收集點清單」、「智好斗地圖」<sup>23</sup>及「智好

<sup>22</sup> 「好好斗地圖」顯示全港地圖，地圖上標示各預設收集點，以及收集車輛的位置。

<sup>23</sup> 「智好斗地圖」顯示全港地圖，地圖上標示兩個「智好斗」所處位置及服務狀況（較多空間、提供服務、快將滿溢、已滿／維護中）。

斗服務時間表」，但頁面只顯示「Files not found（檔案不存在）」（圖 15）。環保署回應指，有關錯誤相信為個別事件，懷疑因當時伺服器不穩定或其他原因導致，現時沒有發現相關情況。儘管如此，該署已計劃在新的「好好斗」項目啟動時重新開發下一代「好好斗」應用程式，以提升該程式的穩定性及設計。

**5.5** 在點選「預約收集」後，畫面會先出現「使用者守則」，使用者按下「我了解」後才可進入預約步驟。公署留意到，「使用者守則」（圖 16 及 17）雖有列明「鬆散零碎的建築廢物必須用袋包好及紮實袋口」、「若建築廢物沉重，可盡量分裝多袋方便處理」，以及「每次服務只接受不多於半個環保斗體積的建築廢物（約為 40 袋或 1 公噸左右）」，但守則未有清楚列明一袋建築廢物的重量或體積上限。上述「使用者守則」有欠清晰之處有機會令服務使用者未能正確使用「好好斗」服務，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服務使用者在把建築廢物交給回收人員時，才被告知其所分裝的廢物過重便是一例。

圖 12



圖 13



圖 14



圖 15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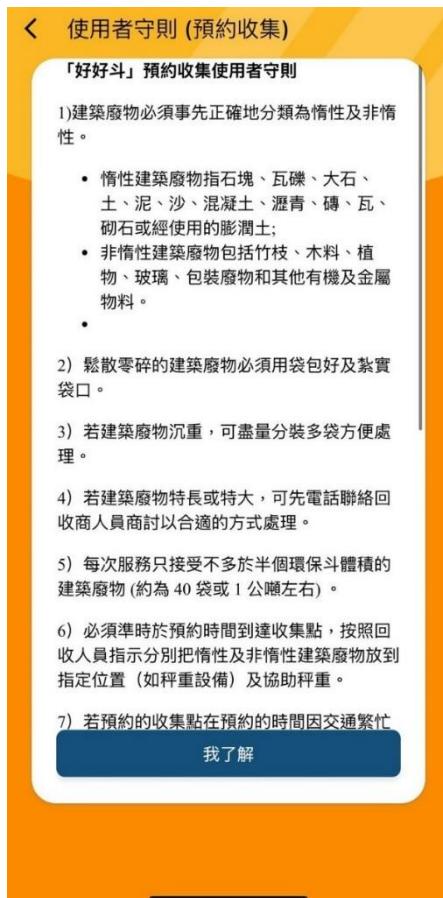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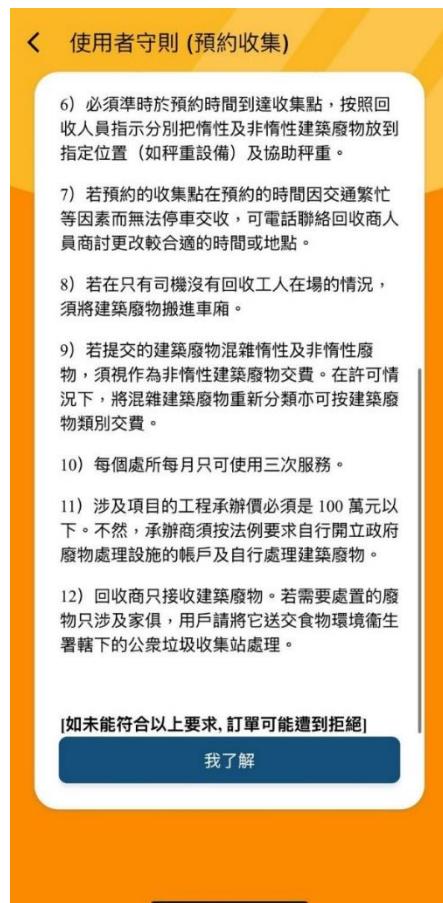


圖 17



**5.6** 流動應用程式的預約步驟的第一步是輸入裝修地址（圖 18），然後系統便會顯示「預設收集點」的位置；若裝修地址附近沒有合適的預設收集點，服務使用者可自訂收集點（見圖 19）。接着，使用者須揀選可供預約的服務日期和時間（圖 20 及 21）。其後，使用者須按類別輸入欲棄置多少袋建築廢物，使用者亦可提供以相片或錄音補充資料（圖 22 及 23）。最後在確認相關守則後便可按下「確認預約」，等候回收機構回覆申請是否被接納（圖 24 及 25）。服務使用者可在流動應用程式的頁面查看訂單狀態（圖 26）。該頁面有取消訂單的選項（圖 27），按下取消後服務使用者須揀選取消原因，系統亦會提示使用者若連續取消預約三次，系統將停止接受申請，為期三個月（圖 28 及 29）。

圖 18



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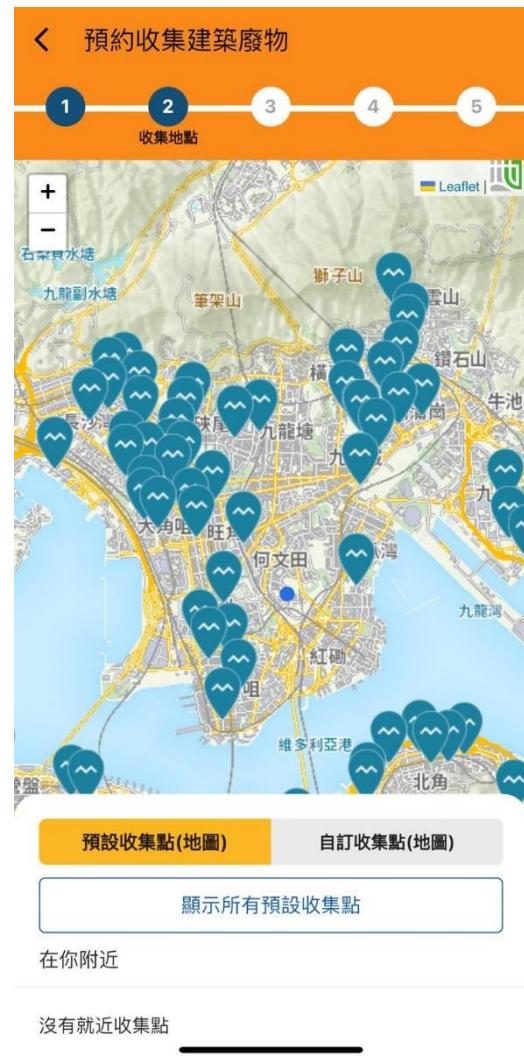


圖 20



圖 21



圖 22



圖 23



圖 24



圖 25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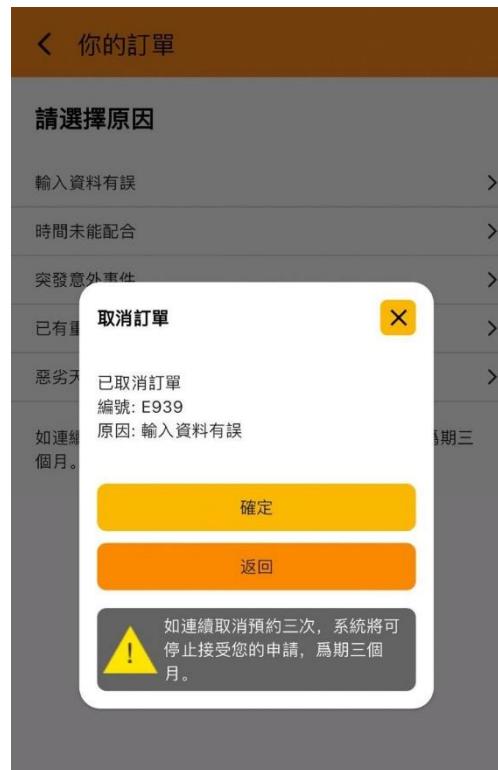
圖 27



圖 28



圖 29



## 「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

**5.7** 公署人員在環保署人員的陪同下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午視察位於葵涌光輝圍光輝里的「智好斗」。公署人員到達現場時已有兩名服務使用者將數十袋已分類的建築廢物放置在「智好斗」旁，準備使用服務（圖 30）。服務使用者須先以「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申請自助回收服務，並會獲得一個二維碼。使用者隨後按環保斗上的顯示介面指示，以手機上的二維碼啟動「智好斗」服務（圖 31 及 32），並開啟斗內儲存倉的門。使用者按指示將已入袋的惰性建築廢物磅重，隨後便將之放進惰性建築廢物的儲存倉內（圖 33）。由於磅秤面積甚小，使用者遂多次為少量建築廢物磅重。其後，服務使用者把非惰性建築廢物磅重及放進非惰性建築廢物的儲存倉內（圖 34 及 35）。使用者將全部建築廢物放入相應的儲存倉及妥善關上倉門後便付款（圖 36）。

圖 30



圖 31



圖 32



圖 33



圖 34



圖 35



圖 36



**5.8** 稍後，另有兩名市民駕車前來使用「智好斗」。據公署人員觀察所見，兩人應是首次使用「智好斗」，過程中亦能順利按介面的指示操作。只是由於「智好斗」放置在距離馬路有一段小距離的行人路上，故兩人需來回多次才能將所有的建築廢物分批從車上搬到磅秤上（圖 37）。就操作系統會否因服務使用者忙於搬運建築廢物，未能及時操作系統而被重置，環保署人員表示，系統閒置逾 20 分鐘才會被重置。如有需要，該署會視乎實際的使用情況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而作出調整。

圖 37



**5.9** 此外，公署人員留意到，「智好斗」的儲存倉內外設有數個監察攝錄鏡頭，環保署可實時監測「智好斗」的狀況（圖 38），以加強監控及避免有人胡亂棄置廢物。若有服務使用者未按規定棄置建築廢物，例如將非惰性建築廢物放進惰性建築廢物的儲存倉中，或未有繳付處置費用便離去，該署人員可翻看錄影記錄，以確認事涉人士的身份，並在其「好好斗」個人戶口作出提醒，要求事涉人士按規定及指示使用服務。公署人員亦留意到，「智好斗」的電子屏幕旁擺放有服務使用指南、宣傳單張及張貼了二維碼，使用者可掃描二維碼以觀看簡介操作「智好斗」的視頻（圖 39 及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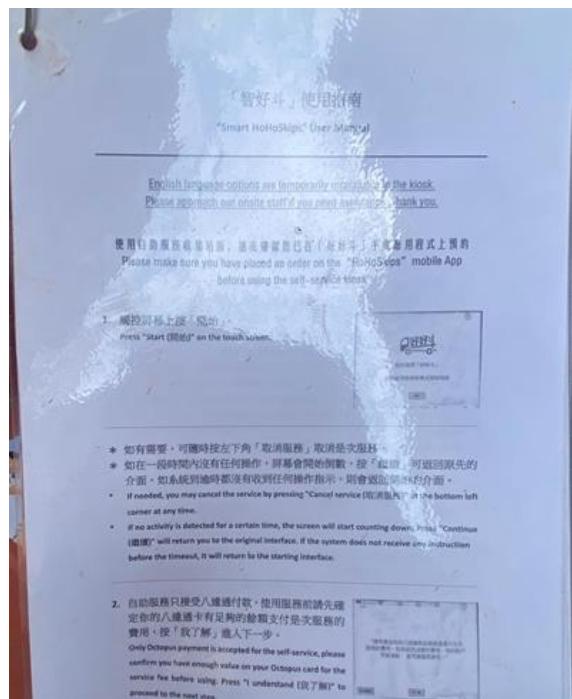
圖 38



圖 39



圖 40



**5.10** 環保署人員在視察時向公署人員表示，回收機構會在每個服務日結束後將「智好斗」運回回收場，處置收集所得的建築廢物，並於下一個服務日的早上將「智好斗」運回服務地點擺放。不過，若儲存倉的容量在服務時間完結前已滿，回收機構並不會提前將「智好斗」運回回收場。「智好斗」儲存倉內裝有紅外線探測儀器，以量度儲存倉的剩餘容量，並會實時在網頁的「智好斗地圖」上公布有關資訊（即「較多空間」、「提供服務」、「快將滿溢」或「已滿／維護中」），以便服務使用者在前往「智好斗」設施前查看儲存倉是否仍有空間。然而，公署人員當日即時及稍後時間都未能在網頁上看到有關資訊（**圖 41**）。環保署及後已更新網頁，服務使用者可在網頁上查看「智好斗」的儲存量（**圖 42**），使用者亦可在「好好斗」應用程式的「智好斗地圖」上查看相關資訊（應用程式首頁>自助回收的資料>智好斗地圖）。

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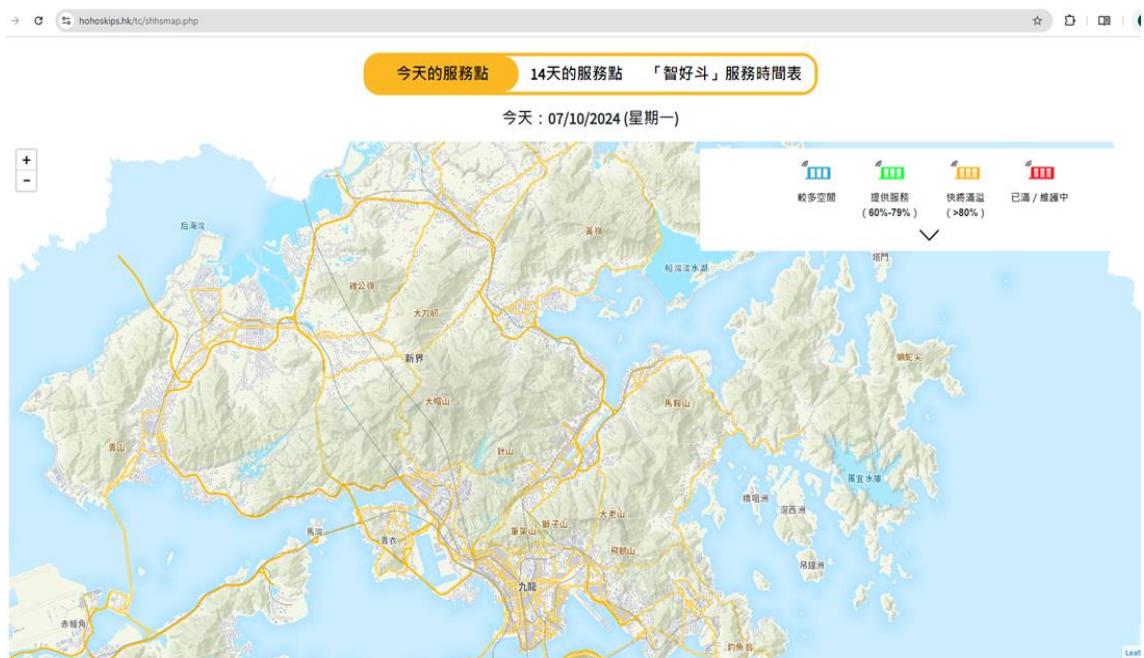


圖 42



**5.11** 此外，公署人員曾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嘗試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智好斗」服務。公署人員在輸入裝修地址及擬棄置的建築廢物類別和數量後，再確認預約（圖 43），便會獲得登記號碼和啟動「智好斗」的二維碼（圖 44）。訂單狀態和二維碼會展示在流動應用程式頁面（圖 45 及 46），當中有選項供服務使用者取消登記。公署人員按下取消登記的選項後，頁面便要求服務使用者選取消原因，並提示若連續取消登記三次，系統將可停止接受申請，為期三個月（圖 47）。

圖 43



圖 44



圖 45



圖 46



圖 47



## 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的跟進

### 一宗位於太子的投訴

**5.12** 2024年9月初，環保署經1823接獲市民投訴，指太子某處行人路上有被棄置的建築廢物。該署隨後派員巡視現場，並調查可能棄置有關廢物的人士或店舖，但不果。該署其後要求路政署清理建築廢物。環保署就這宗投訴個案共作出六次跟進巡查，調查事涉地點是否再出現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

**5.13** 2024年10月14日，公署人員隨環保署旺角區的區域辦事處人員就這宗投訴進行其中一次巡查工作。當時兩名環保署人員身穿便衣圍繞事涉地點一帶巡視，但未有任何發現。就上述投訴，由於環保署在多次跟進巡查後仍未有截獲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故終止跟進個案。該署人員表示，投訴的跟進行動視乎各區域辦事處的人手資源安排，以及個案數量和複雜程度。

### 一次位於新蒲崗的埋伏行動

**5.14** 2024年10月14日，公署人員觀察環保署人員在新蒲崗進行的突擊埋伏執法行動。當日行動未有發現任何違法人士，但有發現建築廢物被非法棄置在行人路上，環保署人員有就此作出記錄及拍照。

**5.15** 上述行動期間，環保署人員向公署人員表示，該署在附近一帶的街燈上裝有監察攝錄系統（**圖 48**），以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附近的欄杆亦掛上警告橫額，提醒市民該處已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圖 49 至 50**）。環保署表示會按人手資源及違法行為的時間地點等因素，派員在相關黑點作針對性的突擊埋伏執法行動。

圖 48



圖 49



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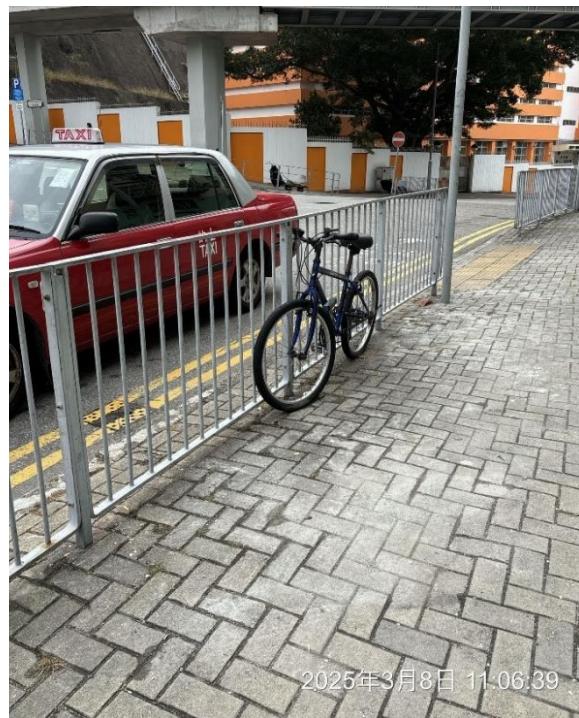
## 環保署就一宗新投訴的跟進

**5.16** 2025 年 3 月 6 日，公署人員以一般市民身份向 1823 投訴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九龍區某行人路上有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圖 51）。同日，1823 以電郵覆稱已將個案轉交路政署跟進。公署人員遂詢問 1823 會否將個案一併轉交環保署跟進。就此，1823 請投訴人提供與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建築廢物源頭、違法行為的頻密程度和行為模式等線索。由於公署人員並無當場目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故告知 1823 未能提供資料，但估計建築廢物的源頭是來自附近公屋單位。3 月 7 日，1823 表示已將個案轉交環保署跟進。3 月 10 日，1823 轉達路政署的回覆指有關建築廢物已被清理，並附上一張於 3 月 8 日早上拍攝的照片，顯示事涉位置的建築廢物已被清理（圖 52）。同日，環保署電郵公署人員表示已於 3 月 7 日接獲投訴個案，該署會盡快進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投訴人。

圖 51



圖 52



**5.17** 3月27日，環保署以電郵回覆公署人員表示在接獲投訴後，隨即派員到事涉地點及附近巡查，並於3月的不同日子和時段（包括於下午至傍晚等較多出現清理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時段）進行突擊巡查及埋伏行動。該署曾發現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事涉地點，但現場未有截獲違法人士。該署人員於後期的跟進巡查中發現有關建築廢物已被清走。

**5.18** 公署認為，環保署就上述個案的處理大致符合上文第3.13至3.15段所述的指引和程序，未見有失當之處。然而，由於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過程十分短暫，若環保署的執法人員未能當場截獲違法行為或取得其他罪證，該署就投訴的跟進調查一般難以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 深水埗區的實地視察

**5.19** 公署人員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傍晚時份實地視察深水埗區的多條街道，包括六個環保署的「優先處理地點」（截至2024年3月）。公署人員視察時發現四個位置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圖53至56），而且數量不少，當中三個位置是位於或鄰近上述「優先處理地點」。公署人員在翌日（即4月10日）早上再

視察相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發現有兩處的建築廢物已被清理。

圖 53



圖 54



圖 55



圖 56



# 6

## 公署的評論及建議

### 緒言

**6.1** 街道上堆積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一直是市民關注的問題。事實上，環保署每年均接獲不少相關投訴。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除對市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及安全隱患，亦影響環境衛生。為此，環保署以多管齊下的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並於2021年2月推出「好好斗」回收服務先導計劃，為市民及小型裝修工程業界提供有效益的建築廢物收集途徑。

**6.2** 綜合調查所得，公署就環保署的相關工作有以下觀察及評論：

### （一）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

**6.3** 就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方面，經過環保署多年來努力不懈，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裝監察攝錄系統、成立航拍機隊、加強巡查、與其他部門協調及訂立優先處理地點名單以加強監察等，以及現屆政府着力增加打擊力度並將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大幅提高至6,000元，政府近年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量已由2017年的9,000公噸大幅下降至2022年至2024年的約1,000公噸（圖5），而經環保署核實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數目亦從2022年的4,612宗下降38%至2024年的2,841宗（圖4），反映環保署的工作取得相當成效，值得充分肯定。

**6.4** 雖然近年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有明顯改善，環保署在接獲投訴後一般亦迅速進行調查及安排清理，但公署留意到，多區區議會仍間中就區內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提出關注（例如南區、葵青區及九龍城區）；市民的相關投訴仍維持每年一千多宗（表3），在投訴個案中，經環保署核實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則由近年的五、六百宗增加至2024年的接近800宗（圖4）。此

外，公署人員在較多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區實地視察及跟隨環保署人員行動時，不難發現街上有被棄置的建築廢物（**第 5.14 及 5.19 段**）。由此可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仍不時出現，對市民及環境衛生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仍須繼續加強執管力度，以進一步改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

### 檢控率過低，未能起阻嚇作用

**6.5** 環保署提供的數據（**表 5**）顯示，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該署每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介乎 65 宗至 129 宗，平均每年約 102 宗。以 2023 年為例，環保署核實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有 4,153 宗（**圖 4**），但該署提出檢控的個案只有 65 宗，檢控率為 1.6%；即使以檢控宗數最多的 2019 年（有 129 宗）來計算，該年度的核實個案為 3,390 宗，檢控率仍只有 3.8%。由此可見，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的檢控率極低。公署認為，定額罰款的金額於 2023 年從 1,500 元大幅提高至 6,000 元，顯示政府當局對打擊有關非法行為的決心，若環保署未能提升蒐證效能從而作出檢控，增加定額罰款金額的阻嚇性未必能大幅增強。事實上，政府在 2024 年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比 2023 年的更是不降反升（**第 3.17 段**）。

**6.6** 公署理解，環保署是否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提出檢控涉及不同因素，包括證據是否充分及法律意見等。環保署亦解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一般在不起眼地點及深夜進行，而棄置過程非常短暫，故該署要成功執法及檢控並不容易（**第 3.20 段**）。為此，環保署近年已增加巡查，並在多個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加裝監察攝錄系統，及在難以到達的地方利用航拍機隊高空遙距監視，以協助追查犯案人士和部署執法行動（**第 3.4 及 3.9 段**）。不過，為進一步打擊有關違法行為，公署認為，環保署應檢視如何進一步加強執法及蒐證效能，例如利用更多科技協助及優化蒐證工作、靈活調配人手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和突擊行動、增加攝錄系統的覆蓋範圍等，以提升檢控率及阻嚇力。

**6.7** 除密切監察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外，公署建議環保署亦應考慮在其他較大機會出現相關違法行為的地方，如區內新落成的屋苑，及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的大廈和店舖附近，針對性地加強巡查和監察，以收重點打擊之效。

## 加強宣傳教育

**6.8** 要解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市民及業界自律守法的精神亦十分重要，不能單靠部門採取執法行動。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至今已近二十年，仍有部分業界人士和市民隨意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無論是出於對違法行為的認知不足，還是為求一時方便及逃避付費而漠視法紀，環保署亦須持續以各種渠道加強對公眾及業界的宣傳教育，以加強其環保及守法意識。

### (二) 「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

**6.9** 按現時的規定，任何建築廢物的產生者在使用政府的廢物處置設施前，必須先向環保署開立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繳費帳戶，並透過帳戶申請有效的載運入帳票及繳交費用（**第 2.4 段**）。據公署了解，小型工程承辦商、裝修工人及一般市民一般不會為處置數量不多的建築廢物特意開立上述帳戶、自行安排車輛運送建築廢物到偏遠的廢物處置設施棄置，或聘用清拆公司代為處置建築廢物。故此，公署認為，「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確實有助回應市民和裝修業界人士處理小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需要，以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

### 服務計劃宣傳不足

**6.10** 「好好斗」服務計劃至今已運作逾四年，雖然環保署表示已透過多個不同途徑宣傳服務計劃，並進行了多次外展探訪（**第 4.11 及 4.12 段**），但有業界組織向公署表示，不少業界人士及中小型業界組織或公司，在公署展開是項主動調查行動後，才知悉有「好好斗」回收服務，故認為環保署對服務計劃的推廣和宣傳工作不足。就此，公署認為，環保署應檢討有關宣傳工作的效益，務求令服務計劃更深入業界及市民大眾，讓他們清楚知悉「好好斗」服務計劃能方便他們處理建築廢物，並節省將廢物運送到偏遠處置設施的交通費用。環保署亦應考慮在預計有較多小型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苑附近）加強宣傳，派發「好好斗」的宣傳單張或張貼海報，鼓勵居民及業界人士使用「好好斗」服務。

## 應進一步善用計劃的資源

**6.11** 正如上文第 4.17 段所述，回收機構在 2023 年最多可提供 7,552 次收集服務，但該年最終提供了收集服務 4,718 次，故服務使用率為 62.5%，換言之，在現有資源下回收機構仍有人手及回收車隊可提供 2,834 次收集服務。然而，公署注意到回收服務未被充分利用並非因市民或業界需求不足。環保署的數據顯示，2023 年有 56.3% 的「好好斗」服務預約申請因不同原因被取消，有 27.8% 的申請被取消是因回收機構「日程已滿」（表 6），即回收機構在高峰時段的服務供不應求以致須取消預約申請（第 4.23 段），但同時整體回收服務卻有近 40% 未被利用，可見當時服務計劃的運作規劃及資源分配未能完全配合服務使用者的實際需要，以致浪費了寶貴的資源。

**6.12** 公署欣悉，在公署展開調查後，環保署已就服務的預約申請程序作出改善，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新功能，以顯示每個時段的最大訂單數量，讓用戶得知相關時段的預約量是否已滿，並顯示其他可供預約的時段讓用戶考慮（第 4.24 段）。公署建議，由於應用程式的新功能已實施一段時間，環保署應檢視成效，例如高峰時段的預約申請數目有否下降，而非高峰時段的預約申請數目有否上升。該署亦應聯同回收機構探討如何將高峰時段的服務需求轉移至非高峰時段的其他可行方法。

**6.13** 此外，回收機構在 2024 年提供的收集服務比 2023 年增加了 1,062 次，達 5,780 次，服務使用率亦由 2023 年的 62.5% 上升至 2024 年的 76%（2024 年最多可提供 7,603 次收集服務，見第 4.18 段），而在 2024 年因回收機構日程已滿而取消的預約申請的百分比亦下跌至 12.1%，顯示「好好斗」回收服務的資源運用情況在最近有顯著改善。

**6.14** 雖然如此，從 2024 年增加的收集服務次數及使用率可見，市民對「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需求持續。環保署表示，新的「好好斗」計劃申請機構已預留資源以改善工作安排，務求釋放收集車隊的運載能力以提升預約申請的處理量。公署認為，環保署應計劃在新機構接手後，適時檢視「好好斗」的服務使用率，並研究如何更善用資源，以進一步提高「好好斗」服務在高峰時段的可服務次數，從而減少申請被取消的情況，令公帑得以善用及更多服務使用者受惠。

## 增強服務的提供

**6.15** 為配合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回收機構需綜合其收到的預約申請所指定的收集時間和地點作周詳的路線計劃。環保署表示，參考「好好斗」計劃的營運經驗，完成處理一宗回收申請平均需時約 1 小時 15 分鐘。根據公署人員 2024 年 10 月的兩次實地視察所得，由回收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至服務使用者繳付處置費用的整過過程可在 30 分鐘內完成。因此，環保署所指的 1 小時 15 分鐘的平均處理時間中大部分應是回收車輛前往兩個預約地點之間的交通時間。公署理解在現行服務計劃下，市區及新界共只有四輛回收車輛可供調配，該四輛車須來回穿梭不同地區處理港九新界的回收申請，而回收所需時間亦可能受路面交通情況、回收廢物數量及車輛機件故障等因素影響。公署建議，環保署應與回收機構研究如何壓縮整體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例如更有效地規劃收集路線，以縮短每宗個案所需的交通時間，從而提高資源的運用效率，得以處理更多的回收申請。環保署亦應分析以往預約申請的地區分佈，並考慮可否在通常較多預約申請的地區提供定點定時的收集服務，如此既便利這些地區的服務使用者安排其工作日程，亦可節省回收車前往不同地點的交通時間。

**6.16** 公署亦建議環保署密切留意「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需求變化，若服務需求持續上升，該署便應考慮增加回收車的數量及相關人手以應付增加的需求。考慮到本港的道路狹小擠迫，「好好斗」計劃應考慮優先增加配置較易在路邊停泊的小型客貨車。

**6.17** 此外，公署建議，環保署應考慮主動聯絡「好好斗」服務使用者及業界，或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收集使用者意見的功能，了解他們對「好好斗」服務的意見，從而收集有用意見以改善服務。

## 使用者守則欠重要注意事項

**6.18** 公署注意到，「好好斗」服務的部分預約申請被取消是源於服務使用者對計劃可提供的服務未有充分認識，例如要求在短時間（兩小時）內收集廢物、廢物不符合規格、要求收集的地點不適合停車。使用者以「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時，頁面會先顯示「使用者守則」才進入預約步驟，「使用者守則」雖有說明

使用者須將建築廢物按性質分為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物（圖 16），但並無說明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收集地點的限制、何為適合停車的地點、分裝後的每袋廢物重量或體積的上限等，可見「使用者守則」的內容欠清晰詳盡，或會引致誤會或不便。公署人員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的實地視察中（第 5.2 段），服務使用者便是在現場才被告知其每袋建築廢物過重，每個袋只可裝廢物至半滿。

**6.19** 為避免上述問題，公署建議，環保署應檢視及改善「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者守則」及有關計劃網頁的內容，添加使用者須注意的其他重要事項，以減少預約申請被取消的情況，亦有助使用者正確及暢順地使用回收服務。

**6.20** 公署欣悉，為減少因使用者要求在短時間內收集廢物以致其預約申請被取消，「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已加入最早可預約時間功能，方便使用者作相應安排（第 4.24 段）。

**6.21** 此外，從表 6 可見，2024 年的預約申請被取消的總數中有 51.7% 的個案是因用戶自行決定取消申請，可見不少服務使用者在提出預約申請時或未有考慮清楚，而上文第 5.6 及 5.11 段提及，服務使用者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完成預約申請後，只會在管理訂單的頁面取消訂單時才獲提醒取消申請的後果，即若連續取消預約三次，系統將可停止接受申請，為期三個月。公署認為，回收機構的上述規定對服務使用者而言是重要的資訊，應一併在「使用者守則」中說明，好讓服務使用者考慮清楚是否提出申請，減少他們在草率地提出申請後須取消申請的情況，同時亦可節省回收機構處理有關取消申請的資源和時間，一舉兩得。

### （三）「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計劃

**6.22** 有小型工程業界意見表示，「好好斗」服務計劃的預設建築廢物收集地點離施工地點遠、收集地點選擇少、未能在短時間內安排回收服務等，故認為「好好斗」服務計劃未能提供便利的建築廢物收集服務。事實上，「好好斗」應用程式內「預設收集點（地圖）」旁已設有「自訂收集點（地圖）」的選項，供用戶自訂收集地點。公署建議環保署應改善相關應用程式的頁面使「自訂收集點（地圖）」的選項更明顯。此外，公署理解由於計劃資源及本港路面空間所限，「好好斗」服務計劃確實無法完全滿足所有使用者就

收集時間及地點上的要求。為便利市民及小型工程業界無須預約便可使用建築廢物回收服務，環保署與回收機構在 2024 年 8 月推出「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計劃」，在固定地點設置「智好斗」設施，供市民及小型工程業界在設施開放時間內棄置建築廢物。**表 7** 的數據顯示，「智好斗」服務自推出後的建築廢物按月收集量及次數穩步上升，反映這項便利的服務受到一定的支持，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值得繼續推行。

## 服務的檢討及擴展

**6.23** 「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至 2025 年 7 月便推出滿一年，公署建議，環保署應就相關服務作分析和檢討，總結經驗，及積極研究是否可將服務擴展到其他地區，尤其是較多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第 3.17 段**）。環保署亦應從「好好斗」服務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分析哪些地區有較大服務需求，並探討在該些地區放置「智好斗」的可行性。

**6.24** 此外，環保署亦應考慮在預計會有較多裝修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苑附近，短期放置「智好斗」，供裝修入伙的人士棄置建築廢物之用。就此，環保署應主動聯絡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地產建設商會、建造業議會或各大物業管理公司等，商討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 流動應用程式的資訊發布

**6.25** 現時，環保署能透過紅外線探測儀器實時監察「智好斗」儲存倉的剩餘容量，並會在「好好斗」網頁的「智好斗地圖」上公布儲存倉的容量情況（**第 5.9 及 5.10 段**），然而，「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未能有效提供上述容量資訊，亦未有清晰提示服務使用者可前往相關網頁查閱有關資訊，對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造成不便。公署建議，環保署應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內改善相關資訊的顯示方式，方便使用者無須來回在應用程式及網頁之間作出查閱。

**6.26** 此外，公署人員在調查本個案期間，一直留意「好好斗」計劃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出最新通知及服務更改等通知的情況。公署人員留意到，相關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鮮有資訊的更新或發布。截至 2025 年 5 月為止，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最後一次的通知分別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9 日發出，告知公眾「好好斗」

流動應用程式已更新，及「智好斗」自助回收服務已正式推出，但上文**表 7**的註腳提及荔寶路的「智好斗」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進行維修而未能提供服務一事，卻未有在網頁的「最新消息」欄中更新或流動應用程式中作出通知。公署認為，回收機構理應就涉及服務變更的資訊盡早於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作出通知，以減低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亦避免他們到達相關「智好斗」設施時才知悉設施無法提供服務，浪費了他們的時間。公署建議，環保署須提醒及監督回收機構就此作出改善。

**6.27** 另一方面，公署人員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多次點選流動應用程式內的「好好斗地圖」、「預設收集點清單」、「智好斗地圖」及「智好斗服務時間表」後，頁面一直只顯示「Files not found (檔案不存在)」(**圖 15**)，雖然有關資訊可透過瀏覽網頁獲得，但這仍對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構成不便，環保署應作出改善。

## 建議

**6.28** 綜合而言，公署對環保署有以下建議：

- (1) 應檢視如何進一步加強執法及蒐證效能，例如利用更多及更高科技協助及優化蒐證工作、靈活調配人手進行針對性巡查和突擊行動等，以提升檢控率及阻嚇力（**第 6.6 段**）；
- (2) 應考慮在有較大機會出現違法行為的地方，如區內新落成的屋苑，及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的大廈和店舖附近，針對性地加強巡查和監察，以收重點打擊之效（**第 6.7 段**）；
- (3) 持續以各種渠道加強對公眾特別是業界的宣傳教育，以加強其環保及守法意識（**第 6.8 段**）；
- (4) 應檢討「好好斗」服務計劃的宣傳工作的效益，務求令服務計劃更深入業界及市民大眾；並考慮在預計有較多小型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苑附近）加強宣傳，派發「好好斗」的宣傳單張或張貼海報，鼓勵居民及業界人士使用「好好斗」服務（**第 6.10 段**）；

- (5) 檢視「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的新功能的成效（**第 6.12 段**）；
- (6) 聯同回收機構探討如何將高峰時段的服務需求轉移至非高峰時段的其他可行方法（**第 6.12 段**）；
- (7) 計劃在新機構接手後，適時檢視「好好斗」的服務使用率，並研究如何更善用資源，以提升高峰時段可服務的次數，並減少申請被取消的情況（**第 6.14 段**）；
- (8) 應與回收機構研究如何壓縮整體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例如更有效地規劃收集路線，以縮短每宗個案所需的交通時間，從而提高資源的運用效率，得以處理更多的回收申請；並分析以往預約申請的地區分佈，並考慮可否在通常較多預約申請的地區提供定點定時的收集服務（**第 6.15 段**）；
- (9) 密切留意「好好斗」回收服務計劃的需求變化，若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應考慮增加回收車數量及相關人手以應付增加的需求，特別是較易在路邊停泊的小型客貨車的數量（**第 6.16 段**）；
- (10) 應考慮主動聯絡「好好斗」服務使用者及業界，或在「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加入收集使用者意見的功能，收集有用意見以改善服務（**第 6.17 段**）；
- (11) 應檢視及改善「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者守則」及有關計劃網頁的內容，添加使用者須注意的其他重要事項，包括說明取消預約申請的後果，以減少預約申請被取消的情況，亦有助使用者正確及暢順地使用回收服務（**第 6.19 及 6.21 段**）；
- (12) 應就「智好斗」服務作分析和檢討，總結經驗，及積極研究是否可將服務擴展到其他地區；及根據「好好斗」服務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分析哪些地區有較大服務需求，並探討在該些地區放置「智好斗」的可行性（**第 6.23 段**）；

- (13) 主動聯絡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地產建設商會、建造業議會或各大物業管理公司等，探討在預計會有較多裝修工程進行的地點，例如新落成的屋邨或屋苑，短期放置「智好斗」的可行性（第 6.24 段）；
- (14) 應改善「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內有關「智好斗」儲存倉的資訊顯示方式，方便使用者無須來回在應用程式及網頁之間作出查閱，並檢查流動應用程式內「好好斗地圖」、「預設收集點清單」、「智好斗服務時間表」等功能是否運作正常（第 6.25 及 6.27 段）；
- (15) 應提醒及監督回收機構盡早就涉及服務變更的資訊於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作出通知，以減低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第 6.26 段）。

#### 鳴謝

**6.29** 公署調查期間獲環保署全力配合，以及關注此課題的人士提供寶貴意見，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DI/476

2025 年 9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 圖表目錄

圖 / 表	標題	頁數
表 1	整體建築廢物的產生總量 (2019 年至 2024 年)	5
圖 1	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2019 年至 2024 年)	5
表 2	備存於將軍澳及屯門填料庫的年終存量 (2018 年至 2024 年)	6
圖 2	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2019 年至 2024 年)	7
圖 3	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巡查數字 (2019 年至 2024 年)	11
表 3	各地區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數字 (2019 年至 2024 年)	12-13
圖 4	經環保署核實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宗數 (2019 年至 2024 年)	13
圖 5	政府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總數量 (公噸) (2017 年至 2024 年)	14
表 4	政府在各區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 (公噸) (2019 年至 2024 年)	14
表 5	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檢控個案宗數及 罰款數據 (2019 年至 2024 年)	15
圖 6	「好好斗」服務計劃收集的建築廢物總量 (2021 年至 2024 年)	21
圖 7	「好好斗」計劃的預約申請及提供收集服務次數 (2021 年至 2024 年)	22
表 6	「好好斗」預約服務的申請總數、提供服務的總 數，以及預約申請被取消的原因數字 (2021 年至 2024 年)	23-24

圖 / 表	標 題	頁 數
表 7	「智好斗」服務按月收集量 (2024 年 8 月底至 2025 年 5 月)	26-27
圖 8-9	2024 年 10 月 7 日「好好斗」服務計劃視察相片	29
圖 10-11	2024 年 10 月 14 日「好好斗」服務計劃視察相片	30
圖 12-29	「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頁面	31-36
圖 30-40	2024 年 10 月 7 日「智好斗」服務計劃視察相片	37-40
圖 41-42	「智好斗」網頁資訊	41-42
圖 43-47	「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頁面	43-44
圖 48-50	2024 年 10 月 14 日埋伏行動視察相片	45-46
圖 51-52	投訴個案相關相片	47
圖 53-56	公署於深水埗區實地視察相片	48-49